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 LTD.**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释 义 .....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42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8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63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85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99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利润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 0.9 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全行/本公司/ 湖北银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财险	指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人寿	指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省再担、省再担保集团	指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	指 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HUBEI BANK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志高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公司注册地邮政编码	43007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公司办公地邮政编码	430077
公司网址	www.hubeibank.cn
服务及投诉电话	湖北省, 96599; 全国, 400-85-96599
股权托管机构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尹银火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电话	027-8713 9115
传真	027-8713 9001

### (三) 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 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电话号码：	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 5111

## 二、公司概况

湖北银行是一家拥有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传承的银行，最早可追溯到 1928 年，湖北省银行在汉口成立。2010 年初，在武汉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大背景下，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湖北银行。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2011 年 2 月 25 日，湖北银行正式成立，总部设

在武汉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有员工 5299 人，营业网点从成立之初的 93 家增长至 233 家，实现省内市（州）县全覆盖。同时，机构重心向全省金融服务薄弱和空白区域、贫困县域倾斜，有效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2021 年是湖北银行正式成立十周年。十年来，湖北银行坚持以“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为责任担当，坚持以党建统领全局工作，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守正创新，立足荆楚，深耕细作，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科技金融，走出了一条“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形成了品种丰富、功能齐全的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全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

湖北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边界和工作规则十分清晰，授权与监督体系持续优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议事规则与流程严格执行，保证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高效的规范治理，有效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传承历史，开创未来。湖北银行将以坐不住的紧迫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凝神聚气，砥砺奋进，努力发展成为一家安全、活力、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良好、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为社会提供更全面、更丰富、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新的贡献。

###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 **(一) 发展战略**

**战略定位：**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

**发展目标：**“五个银行”——实现风险防控由被动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打造安全的银行；实现总、分行由管理型向管理创新服务型转变，打造活力的银行；实现业务经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实现公司治理由“形似”向“神似”转变，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实现历史使命由注重自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五个银行”的核心要义是把湖北银行打造成政府放心、股东满意、员工幸福感强烈的百年老店。

#### **(二)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区位优势更加突出**

本行扎根荆楚，始终与区域经济同频共振。2021年，湖北省疫后重振取得决定性成果，经济发展重回主赛道，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9%，总量迈上5万亿大台阶，排名重回全国第7位；支点功能实质性增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布局进一步成效见实效；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动能转换明显加快，质量齐升成为湖北发展的鲜明特征；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省属国资国企改革破题成势，实现战略性重组、革命性重塑。随着湖北省“十四五”规划的深入推进，湖北中长期发展的内生动能将更加强劲，经济稳中向好、快速回升的基本面和发展趋势将更加明显，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支撑。

##### **2.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本土法人银行机构，依托天然的血脉联系，本行与省、市、县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了共建共赢的

合作关系，在财政资金存放、企事业单位代收代付、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基金项目等政务业务上积累了丰富经验。随着湖北省进一步重视和推动本土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本行发展的外部环境空前优化，发展动力日益强劲。

### **3.股权结构优质多元**

本行形成了以国有资本为主、民营资本为辅的良好股权结构，股东包含大型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市州县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股东结构多元，有利于本行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此外，股东单位经营网络遍布全省，产业布局广阔，上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为本行拓展客户网络、开展业务合作、延伸业务链条提供了平台与机遇。

### **4.发展战略清晰有力**

在银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大环境下，湖北银行大力推进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在本土市场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和优势。坚持“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机构业务、普惠小微业务和个人业务快速发展；坚持“科技强行”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信贷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 **5.经营机制灵活高效**

区别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五级管理体制，本行仅有总分支三级管理层级，决策链条短、决策效率高、沟通速度快，具备业务决策快速响应能力。近年来，通过推行等级行体制、专业序列、管理人员职级分离等人力资源改革创新，全面推行“以岗定级、以绩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市场化薪酬体系，持续推进校园招聘和高端人才社会招聘，推行赛马制、竞聘制、交流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坚持优化事业部管理模式，已经形成了“五部四中心”

的事业部架构，逐步将其打造为本行的重要利润中心。

#### 四、注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685048.9206	761165.467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五、荣誉与奖项

2021 年，本行先后荣获“全国金融先锋号”、“全国青年文明号”、“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奖”、“手机银行最佳智能营销奖”、“2021 年度卓越社会责任银行”、“2021 年度最佳中小微金融服务银行”、“2021 年度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十大网络影响力银行优秀案例奖”、“2021 年度场景金融创新优秀案例奖”、“湖北省护网 2021 网络攻防演习优秀组织单位”、“湖北省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优秀单位”、“湖北省金融机构金融统计数据质量一等奖”、“首届湖北工匠杯会计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及最佳组织奖”、“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二等奖”等多项荣誉奖项，品牌价值和社会美誉度不断提升。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上年增减(%)
<strong>经营业绩</strong>			
营业收入	7,673,471	7,820,675	-1.9
营业利润	1,741,274	1,890,375	-7.9
利润总额	1,741,742	1,873,709	-7.0
净利润	1,756,366	1,553,005	13.1
<strong>每股计(元/股)</strong>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3	0.0
每股净资产	3.67	3.80	-3.4
<strong>规模指标</strong>			
总资产	350,194,621	304,467,643	15.0
贷款总额	181,319,721	147,979,428	22.5
正常贷款	177,512,215	144,291,516	23.0
不良贷款	3,807,506	3,687,912	3.2
贷款减值准备	8,287,683	6,092,245	36.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33,438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贷款	138,535,928	111,869,281	23.8
个人贷款	42,783,793	36,110,147	18.5
总负债	322,252,835	278,455,473	15.7
存款总额	249,910,850	215,051,518	16.2
公司存款	127,513,239	118,162,148	7.9
个人存款	122,397,611	96,889,370	26.3
股东权益	27,941,786	26,012,170	7.4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通知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重述前期比较数。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及相应减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1.33 亿元。

## 二、补充财务比率

补充财务比率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利润率	0.54%	0.55%	-0.01 个百分点
资本利润率	6.51%	6.08%	0.43 个百分点
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0%	5.87%	8.13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9.64%	23.86%	5.78 个百分点

## 三、补充监管指标

### (一)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不良贷款率	≤5	2.10	2.49	1.99
不良资产率	≤4	1.22	1.31	0.9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15	4.41	3.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58	8.19	7.81
全部关联度	≤50	34.78	17.00	5.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1.91	30.45	26.60
拨备覆盖率	≥120-150	217.67	165.19	179.86
贷款拨备率	≥1.5-2.5	4.57	4.12	3.59
流动性比例	≥25	71.68	63.67	56.32

### (二) 资本充足率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资本充足情况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7,624,423	25,800,415	7.07%
一级资本净额	—	28,624,423	25,800,415	10.95%
资本净额	—	36,159,714	30,702,226	17.78%
风险加权资产	—	261,081,638	234,250,995	11.4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45,868,412	219,624,438	11.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654,544	677,994	-3.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4,558,682	13,948,563	4.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58%	11.01%	-0.43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6%	11.01%	-0.05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5%	13.85%	13.11%	0.74 个百分点

### (三)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杠杆率情况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一级资本净额	—	28,624,423	25,800,415	10.9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	379,422,236	327,716,295	15.78%
杠杆率	≥4%	7.54%	7.87%	-0.33 个百分点

### (四)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44,079,718	17,468,881	9,454,985
净现金流出	—	16,037,892	15,545,595	9,036,17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4.85%	112.37%	104.63%

### (五)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可用的稳定资金	—	240,989,399	201,737,309	169,984,760
所需的稳定资金	—	180,966,670	167,183,556	150,575,0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3.17%	120.67%	112.89%

### (六) 大额风险暴露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4.15	4.42	3.05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5.41	5.17	4.97
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10.84	8.19	7.18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8.73	11.63	12.79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2.57	3.40	0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本行业务情况概述

2021 年是湖北银行历史上极具挑战、极不容易、极富成效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本行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支持地方疫后重振、转型发展升级和金融风险防控，全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取得了好于预期的发展成绩。主要情况如下：

**全面支持疫后重振。**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复产达产增产。落实“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客户“三个一”工作要求，加快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达 18.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主动下调贷款利率，当年发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主动为小微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和评估费 130 万元，实现小微企业在本行“零费用”融资。

**扎实推动经营业绩攀升。**截至 2021 年末，全行资产规模达到 35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7 亿元，增幅 15%；贷款余额 18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3 亿元，增幅 22.5%；存款余额 24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9 亿元，增幅 16.2%。实现拨备前利润 53.1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增幅 13.1%。总资产、存款、贷款增加额处于本行历史最好水平。

**大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实现双币运行。上线智能柜台系统，在全行推广“301”贷款模式。天空商城成功上线，线上客户增值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信用卡实现移动营销 APP 上线和二维码获客，办卡效率大幅提升。推出链易贷、专易贷、云店贷、匠心卡、长

江财险联名卡等新产品，金融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服务质效显著增强。

**严守风险防控底线。**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扎实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化解，不断加强各专业风险管理，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截至 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 2.1%，比年初下降 0.3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17.67%，同比提升 52.48 个百分点。

**集中攻克重点难点项目。**以极快速度完成省财政厅 28.9 亿元增资入股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资本实力和股东支持力度。依法合规解决宜昌龙盘湖土地问题、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代偿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完成自持股、公务员持股、司法冻结股等瑕疵股权的清理规范，合规发展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中小微企业授信独立审批人制度，实施“一次调查、一次审查、一次审批”；精简授信环节和申报材料，小微企业贷款审查审批环节由原来的 5 个精简到 2 个，贷前调查事项由 11 项精简为 7 项。实施青年人才培养项目，积极选拔“青年专业能手”，集中选派“80 后”“90 后”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任职，开展总行部室团队负责人选拔，建立和完善人才梯队。

##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 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673,471	7,820,675	-1.88
营业支出	5,932,197	5,930,300	0.03
营业利润	1,741,274	1,890,375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912	14,425,922	-14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772	-17,244,579	5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166	3,088,756	323.57
---------------	------------	-----------	--------

## 2.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699,461	57.57	8,064,681	60.28	7.8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032,611	26.69	4,205,544	31.44	-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4,859	1.69	156,329	1.17	63.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76,609	1.83	267,065	2.00	3.5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81,732	2.53	191,325	1.43	99.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5,812	1.76	241,103	1.8	10.25
投资净收益	1,200,411	7.94	252,121	1.88	376.12
合 计	15,111,495	100	13,378,168	100	12.96

##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1.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变动比例(%)
拆出资金	12,319,890	5,200,000	136.9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172,91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49,804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78,44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5,704,57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8,327,58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01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785,168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54,518,09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7,728,55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482,716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627	1,805,004	45.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16,508	1,520,655	32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7,262	10,370,140	-84.79
应交税费	210,951	832,795	-74.67
租赁负债	441,633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10,355	6,600	1572.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52,018	35,584,237	34.4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815,161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2,927,355	4,780,508	-38.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00	53,041	215.04
投资净收益	1,200,411	252,121	376.12

其他收益	4,380	1,246	251.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96,263	-9,462	-3031.08
资产处置收益	48,493	5,570	770.61
营业外收入	8,539	12,698	-32.75
营业外支出	8,071	29,364	-72.51
所得税费用	-14,624	320,704	-104.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578	59,081	161.64

## 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3,127,758	20,167,6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33,260	2,185,470
保函	7,981,667	1,640,851
合计	35,042,685	23,994,010

### (三)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501.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7.27 亿元，增幅 15.02%。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金融工具除在“资产结构情况”“投资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 1. 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情况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960,175	—	147,979,428	—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222,686	—	6,092,245	—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3,737,489	49.61	141,887,183	46.6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9,576,309	5.59	20,594,713	6.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73,205	4.25	7,586,246	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0,737	1.91	9,310,177	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49,804	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4,518,097	1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3,785,168	14.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7,728,550	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78,443	7.28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5,704,575	24.4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8,327,589	5.2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0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461,167	0.13	472,427	0.16
其他	5,339,006	1.53	6,335,278	2.08
合计	350,194,621	100	304,467,643	100

注：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增设“金融投资”项目及其子项，分别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 贷款情况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类型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长(%)
公司贷款	138,535,928	111,869,281	23.84
一般公司贷款	114,546,571	96,050,248	19.26
票据贴现	23,989,357	15,819,033	51.65
零售贷款	42,783,793	36,110,147	18.48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2,544,035	17,523,955	28.65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046,337	15,535,670	9.72
个人消费贷款	1,728,851	2,052,338	-15.76
信用卡	1,464,570	998,184	46.72
合计	181,319,721	147,979,428	22.53

###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316,653	10.10	12,443,060	8.41
保证贷款	29,277,973	16.15	25,617,399	17.31
抵押贷款	91,416,341	50.42	78,315,247	52.92
质押贷款	42,308,754	23.33	31,603,722	21.36
合计	181,319,721	100.00	147,979,428	100.00

### (3) 前十大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行业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49,872	12.93	17,136,376	11.58
建筑业	19,623,079	10.82	13,206,555	8.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28,267	9.23	11,606,482	7.84
房地产业	16,111,992	8.89	16,089,443	10.87
制造业	14,353,639	7.92	14,300,528	9.66
批发和零售业	6,375,053	3.52	7,403,542	5.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04,982	2.48	4,168,612	2.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31,986	1.45	2,838,412	1.92
采矿业	2,454,816	1.35	1,616,790	1.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94,721	1.21	1,545,011	1.04

#### (4)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进行分类，其中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五级分类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70,612,139	94.09	135,557,085	91.61
关注类贷款	6,900,076	3.81	8,734,432	5.9
次级类贷款	1,989,667	1.10	2,845,610	1.92
可疑类贷款	1,798,259	0.99	807,669	0.55
损失类贷款	19,580	0.01	34,633	0.02
贷款总额	181,319,721	100.00	147,979,428	100
不良贷款合计	3,807,506	2.10	3,687,912	2.49

#### (5) 重组贷款、逾期贷款的期初、期末余额以及占比情况

##### (i) 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1,635,595.53	0.90%	3,049,837.67	2.06%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103,183.52	0.06%	550,861.79	0.37%

##### (ii)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贷款	4,209,605	4,519,524	2.49%	3,414,427	4,209,605	2.84%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 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5,930,308	88.77	8,249,528	88.61
同业存单	750,246	11.23	1,060,649	11.39
合 计	6680554	100	9,310,177	100

### 4.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78,443	19.6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5,704,575	65.9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8,327,589	1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01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49,804	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3,785,168	36.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4,518,097	45.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7,728,550	14.93
长期股权投资	461,167	0.35	472,427	0.40
合 计	129,987,875	100.00%	118,754,046	100.00%

### 5.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05629	20 湖北债 35	890,000	2020-06-09	2025-06-09	2.6400%
2005453	20 湖北债 26	880,000	2020-05-26	2030-05-26	2.9400%
173593	21 湖北 14	870,000	2021-04-28	2028-04-28	3.3900%
2005713	20 湖北债 72	640,000	2020-07-31	2030-07-31	3.1500%
2171008	21 湖北债 124	640,000	2021-10-13	2028-10-13	3.1300%
1905331	19 湖北债 28	620,000	2019-08-30	2024-08-30	3.2100%
2171009	21 湖北债 125	620,000	2021-10-13	2031-10-13	3.1600%
2105071	21 湖北债 03	550,000	2021-03-26	2031-03-26	3.4800%
2005628	20 湖北债 34	510,000	2020-06-09	2027-06-09	3.0600%
2005633	20 湖北债 39	500,000	2020-06-09	2040-06-09	3.6500%

### (四)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3222.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7.97 亿元，增幅 15.73%。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金融工具除在“负债结构情况”表中按财政

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 1.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54,817,996	79.07	215,051,518	7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758,002	2.72	4,520,105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7,262	0.49	10,370,140	3.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52,018	14.85	35,584,237	1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55,294	2.25	6,937,563	2.49
其他	1,992,263	0.62	5,991,910	2.15
合计	322,252,835	100	278,455,473	100

### 2.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存款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长(%)
公司客户存款	117,169,824	110,322,988	6.21
公司活期存款	89,218,949	82,426,730	8.24
公司定期存款	27,950,875	27,896,258	0.20
零售客户存款	122,397,611	96,889,370	26.33
零售活期存款	25,064,880	19,018,461	31.79
零售定期存款	97,332,731	77,870,909	24.99
保证金存款	10,343,415	7,839,160	31.95
合计	249,910,850	215,051,518	16.21

###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2,300,000	26.55	2,999,450	66.36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5,448,160	62.89	1,398,699	30.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4,839	10.56	121,956	2.7
合计	8,662,999	100	4,520,105	100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577,000	99.98	10,370,140	100.00
合计	1,577,262	100.00	10,370,140	100.00

## (五)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17.56 亿元，同比增加 2.03 亿元，增幅 13.0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7,673,471	7,820,675	-1.88
减：营业支出	5,932,197	5,930,300	0.03
营业利润	1,741,274	1,890,375	-7.89
营业外收入	8,539	12,698	-32.75
减：营业外支出	8,071	29,364	-72.51
利润总额	1,741,742	1,873,709	-7.04
减：所得税费用	-14,624	320,704	-104.56
净利润	1,756,366	1,553,005	13.09

注：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债、地方政府债、基金等免税资产增加导致税负成本下降。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6.7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7 亿元，降幅 1.88%。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6,598,834	86.00	7,361,299	94.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712	1.29	188,062	2.4
投资净收益	1,200,411	15.64	252,121	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263	-3.86	-9,462	-0.12
资产处置收益	48,493	0.63	5,570	0.07
其他净收入	23,284	0.30	23,085	0.3

###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36.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0 亿元，增幅 5.9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99,461	63.75	8,064,681	62.59
债务工具投资	4,032,611	29.55	4,205,544	32.64
拆出资金	316,329	2.32	150,105	1.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609	2.03	267,065	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859	1.87	156,329	1.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403	0.48	41,220	0.32
合 计	13,645,272	100	12,884,944	100

### 3.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70.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23 亿元，增幅 27.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客户存款	5,408,263	76.75	4,531,802	8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97,401	2.80	128,730	2.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0,803	17.75	614,091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458	1.67	128,791	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513	1.03	120,231	2.18
合 计	7,046,438	100	5,523,645	100

### 4.非利息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89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5 亿元，增幅 10.2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4 亿元，增幅 215.0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5,812	241,103	10.25
理财手续费	117,676	102,779	14.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686	46,457	-42.56
信用承诺手续费	55,787	37,148	50.17
顾问和咨询费	13,065	29,170	-55.21
银行卡手续费	23,274	16,386	42.0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717	8,262	162.85
其他	7,607	901	744.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00	53,041	215.04
银行卡手续费	71,823	9,488	656.99
代理业务手续费	7,341	7,596	-3.3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20	4,346	70.73
其他	80,516	31,611	15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712	188,062	-47.51

####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净收益 1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 亿元，其他业务净收入 0.23 亿元。

## 5.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2.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8 亿元，增幅 21.89%。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长 (%)
员工成本	1,322,623	1,007,935	31.22
折旧摊销	358,085	241,603	48.2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8,941	182,100	-62.14
其他	522,781	432,748	20.8
合 计	2,272,430	1,864,386	21.89

## 6.减值损失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因素，计提各类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金。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66 亿元，同比减少 4.2 亿元。

###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长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3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	2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2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95,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761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34,29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6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	44,522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8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3,430,486	不适用	不适用

###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长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29,44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504,38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2,863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510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2,797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35,077	26,998	400.32
合 计	135,077	3,985,268	-96.61

## (六)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 279.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3 亿元，同比增长 7.4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股本	7,611,655	6,850,489	11.11%
资本公积	10,616,156	8,484,893	25.12%
其他综合收益	261,444	286,740	-8.82%
盈余公积	1,477,177	1,301,541	13.49%
一般风险准备	5,047,999	4,307,999	17.18%
未分配利润	2,927,355	4,780,508	-38.76%
合 计	27,941,786	26,012,170	7.42%

## (七) 长期股权投资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2021 年初 账面值	增减 变动	2021 年末 账面值	核算会计 科目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91	472,427	-11,260	461,167	长期股权投资

## (八) 资本管理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不断加强资本管理，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扩大资本实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资本约束方面，本行坚持“资本引领业务发展”理念，倡导“增长与资本、经营与风险、规模与效益、积累与分配”均衡发展，努力服务地方经济、支持实体企业，持续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小微金融、个人消费贷款等轻资产业务发展，增加国债、地方政府债、票据融资等

金融业务投资，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 1.资本充足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3.85%，高出监管标准 3.35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高出监管标准 2.46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高出监管标准 3.08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本充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624,423	25,800,415	7.07%
一级资本净额	28,624,423	25,800,415	10.95%
资本净额	36,159,714	30,702,226	17.78%
风险加权资产	261,081,638	234,250,995	11.4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5,868,412	219,624,438	11.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54,544	677,994	-3.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558,682	13,948,563	4.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1.01%	-0.43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11.01%	-0.05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85%	13.11%	0.74 个百分点

注：本行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权重法，对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标准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 2.杠杆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 7.54%，较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杠杆率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一级资本净额	28,624,423	25,800,415	10.9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79,422,236	327,716,295	15.78%
杠杆率	7.54%	7.87%	-0.33 个百分点

## （九）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 1.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承诺及或有事项，事项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性承诺等，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贷承诺余额 350.43 亿元。

## 2.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 3.应收利息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1)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
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1,353,83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028,938	不适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不适用	61,867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不适用	7,91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5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282,290	不适用
账面价值	不适用	2,172,918	不适用

###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21 年末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02	-1,783	—	19
拆出资金	15,622	20,243	—	3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	742	—	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9,159,095	2,695,882	-3,632,291	8,222,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677	44,761	—	133,438
债权投资	1,913,198	634,295	-119,689	2,427,804
其他债权投资	18,426	-7,369	—	11,057
固定资产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355,354	179,599	-51,579	483,374
合 计	11,559,002	3,566,370	-3,803,559	11,321,813

## 4.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66.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9.87 亿元；现金流出 626.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49 亿元，主要是贷款投放和拆出资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8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010.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0.79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现金流出 1094.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18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

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8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82.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7.43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现金流出 751.1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7.48 亿元，主要是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三、业务运作

#### （一）公司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按照“提高站位，找准定位，争先进位，有为有位”的工作思路，一个季度一个重点，一步一个脚印，有序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进机构业务营销，出台 13 类机构客户服务指引，明确机构客户营销发力点。以省级财政专户、核心机构类账户、系统性机构客户为重点，以高层拜访、上门服务、公私联动、特色产品为抓手，扎实推进机构业务突破式发展。加快国际业务向交易银行业务转型，围绕企业内部资金营运到外部资金收付业务需求，打通境内境外、本币外币、内贸外贸、线上线下，为企业提供覆盖需求对接、方案设计、产品交付和持续跟进的全流程服务。加快投行业务转型，本行通过总分支三级联动模式，加大信用债投资，实现投资规模、利润增长，发挥“协同效应”，拉动负债业务增长，实现跨板块联动发展，提升本行投资的综合收益率。大力拓展同业合作渠道，取得政策性银行转贷款、银银融资性保函、货币化安置代理行等资格，深化与长江财险、瑞泰人寿、省再担等公司的战略合作。强力搭建系统服务平台，开发建设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省财政账户管理等重点系统，完成与楚天贷款码的系统对接，率先同业完成汉融通二期测试开发，助力系统性客户营销。

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 61991 户，较上年末增加 5077 户，同比增长 8.92%；对公有效客户 19367 户，较上年末增加 3177 户，同比增长 19.62%。对公存款余额 1275.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51 亿元，同比增长 7.9%。对公贷款余额 1385.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6.67 亿元，同比增长 23.8%。

## （二）零售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克服疫情和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全面实现零售业务“三年翻番”、零售负债业务占据全行“半壁江山”的阶段性目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2018 年的 2.27 倍，增速达到 127%。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推进以下项目：深化工会普惠金融服务，为全省范围内 13.7 万工会会员提供普惠金融便民服务。深挖商户客群，优化存款结构，充分发挥扫码收单“蓄水引流”作用。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制卡换卡工作，实现我行第三代社保卡正式发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在手机银行端开发添加一卡惠特惠商户功能。按季有效指导分支机构建设批量营销项目库，建立跟踪机制，督促流程进度，储备和夯实客户基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湖北银行总行服务乡村振兴和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助推绿色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开展各类 VIP 客户答谢活动，优化“商旅出行”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省绿色快捷服务通道。加强科技支撑，投产上线信用卡移动营销进件、全流程风险模型和智能催收管理三大系统，搭建湖北银行信用卡“乐享每一天”主题活动品牌，推动服务全面升级。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个人客户 619.5 万户，同比增长 11.8%；个人有效户 188.3 万户，同比增长 17.4%。储蓄存款余额 1224 亿元，同比增长 26.3%。从结构上来看，活期存款余额 251 亿元，占比储蓄存款总额的 20.5%；定期存款余额 973 亿元，占比储蓄存款总额的 79.5%。零售贷款

余额 427.84 亿元，同比增长 18.5%。信用卡新增 50257 张，同比增长 95.7%；信用卡总透支余额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46.7%；信用卡总透支增加额为 4.66 亿元，同比增长 790%；信用卡总收入 0.74 亿元，比同期增长 14.6%。

### （三）小微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同时在政策落实、服务模式、渠道建设三大方面重点发力，实现小微金融业务规模和经营质效双提升。

在政策落实上，本行聚焦全省“51020”现代产业体系，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小微金融服务。用足用好创新型结构货币政策工具，信贷配置向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倾斜，向“三农”、绿色金融、“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倾斜，着力提升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授信占比。在服务模式上，本行以“税易贷”业务为基础，探索建立“301”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推出互联网个人经营贷款“云店贷”、“扫码贷”等线上产品，有效提升获客能力和效率。在渠道建设上，本行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的优势，积极对接税务、工商、发改、经信等政府主管部门，通过“三张清单”做好小微企业的精准和批量营销。同时，发挥本行小微专营机构的体制、队伍、风控优势，推动机构和服务下沉，进一步贴近小微客户，实现省内地市、县域全覆盖。

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73.15 亿元，较年初新增 42.71 亿元，增速 18.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38 个百分点；户数 31984 户，较年初新增 549 户；当年发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不良率 1.52%，控制在不高于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的监管要求之内。

#### (四) 金融市场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紧密围绕“稳负债、优结构、增规模”的工作策略，着力保障资金交易平稳运行，完善同业资产结构，不断增加债券投资规模。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和财政政策，提前判断市场走势，积极捕捉市场机会，有效提高资产组合收益，同时防范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实现了业务快速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呈现以下特点：资金业务稳步增长。本行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预先做好资金规划，综合运用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等多种融资工具，灵活调整债券投资的仓位和久期，逐步加大债券资产配置力度，债券规模累计净增加 208.9 亿元，资金交易量达 4.5 万亿元，连续四年稳居全市场前 100 强，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继续强化同业存单发行力度，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844.5 亿元，年末余额达 437.6 亿元。同业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本行在审慎准入、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持续拓展投资渠道和客户资源，加大债券型公募基金等标准化金融产品投资，逐步压缩同业理财投资，保持同业资产日均规模，同业业务已成为金融市场稳定的利润增长点。资产管理稳中有进。顺应《资管新规》过渡期的统筹安排，一方面持续压降非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另一方面不断丰富净值型理财产品种类，加大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力度。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82 只，结存余额 295.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已全部清零；理财业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9%。

## (五) 电子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渠道建设，搭建“产品丰富、性能优化、交互友好”的平台。以直销银行为载体，通过与互联网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合作，融入互联网场景，树立本行互联网品牌；手机银行整合各条线用户资源，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基础架构，推动非现金金融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化；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细化微信银行客户画像，将微信营销服务生态融入本行生态服务建设，形成本行自有私域流量体系；通过与民商智惠对接，打造天空银行天空购商城，为天空银行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精品购买等生活场景。

报告期内，本行推进“开放银行”建设，打造“开放+融合”的金融生态圈。以做大线上客群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积极向外部延展生态圈，与第三方头部平台开展战略联盟合作，将其他平台客户转化为湖北银行客户，形成线上业务资金闭环，在获取客户与利润的同时，积累开放合作的经验，打造良好金融生态圈。

报告期末，本行直销银行客户达到 63.22 万户，同比增长 31.0%；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142.24 万户，同比增长 26.9%；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达到 72.64 万户，同比增长 9.7%；企业网上银行客户达到 5.17 万户，同比增长 18.3%；微信银行绑卡客户达到 20.03 万户，同比增长 57.5%。全年电子银行柜面交易替代率达到 83.1%。全行共布设各类自助设备 560 台，智能设备 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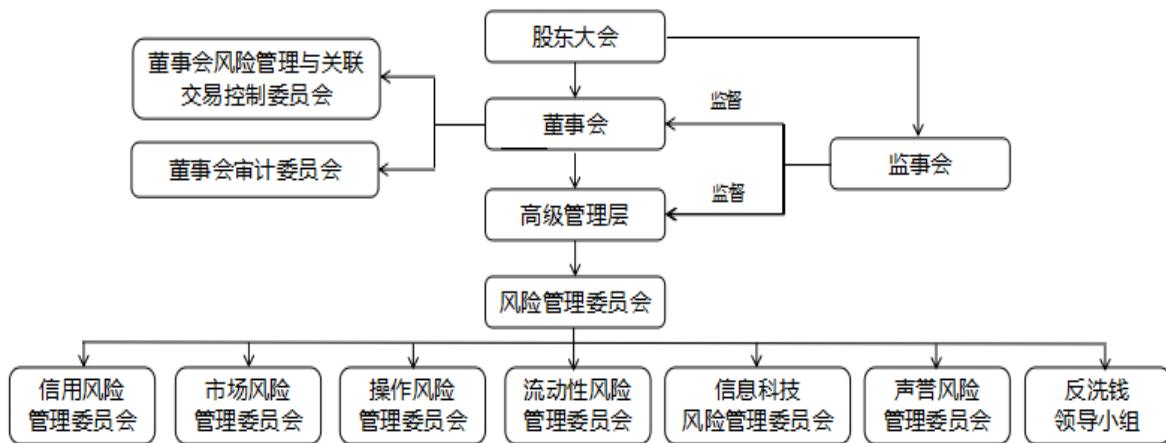
## 四、风险管理

### (一)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职权明确、流程明晰、分层分类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等；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得到有效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监测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牵头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他部门配合做好各自条线的专业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风险经营原则，通过建立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追求在合理风险水平下实现安全、稳健经营。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风险管理类别已涵盖本行经营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含

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监管部门各项要求，坚持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上市申报目标，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扎实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化解，不断加强各专业风险管理，全面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愿或无力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清晰、相互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的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确保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保持均衡。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用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持续优化授信业务结构。紧盯省委省政府战略重点，深入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出台专项落实指导意见，单列专项额度，大力支持省内重点项目；深入落实“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客户“三个一”工作要求，聚焦科创企业和生态环保企业，不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授信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持续压实授信调查责任。明确经营机构授信业务定位，提高授信现场调查层级，认真落实贷前尽职调查要求，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分析，确保客观评估揭示风险和提出风控安排。三是持续强化授信审批管理。加强信息收集和市场研判，并制定应对策略运用于授信方案设计，坚持第一还款来源稳定可靠、第二还款来源足值易变现的授信准入原则，严把授信审查审批关口；建立中小微企业授信独立审批人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精简授信申报材料，推行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提高授信审查审批质效。四是持续加强授信风险监测。

建立逾期贷款监测管理机制，强化实时管控、事前管控和节点管控，实时监测，及时预警，综合施策，注重管控实效，强化管控力度，严防新增逾期贷款；开展授信业务风险排查，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范与化解预案，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确保潜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五是持续提升贷后管理质效。制定贷后管理提升工作方案，建立贷后管理“人户合一”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做实规定动作，严肃管贷纪律，确保每个客户有人管，每个动作有人做，每个环节有人盯，每个风险有人控，全面提升贷后管理质效。六是持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建立不良资产清收管理台账，综合运用“清、盘、转、核、借”等多种方式，按照“四定”要求（定目标、定方案、定责任人、定奖惩），制定不良资产“一户一策”风险化解方案，明确清收处置路径，开展摘牌清收、委外清收、银政合作清收、平台推介清收，加大清收处置攻坚力度，推动不良资产重点项目清收处置取得实效。

###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正式对外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未开展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银行账户业务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使用风险价值模型并结合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资本实力设定不同类别的限额，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审查和更新，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限额之内。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市场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加强市场风险常态化管理，优化表内投资业务流程，正式上线运行估值系统，加大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应用力度，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市场研究与预判，针对经济金融新形势和新政策，合理控制交易账户规模，动态调整久期策略；三是加强市场风险监测，持续对交易账户头寸、VaR 值、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经济价值敏感度、外汇敞口头寸等指标变动情况进行监测，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

2021 年，本行以“发展第一、合规为本”为指导思想，按照真实性、统一性、重要性和保密性原则实施操作风险管理，通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等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全面提升全行合规意识，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领域进行全方位优化，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各业务领域的的新产品、新业务制度流程构建；二是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运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管理职能，优化监测指标清单，组织各条线序时开展监测、分析和预警；三是强化培训和

风险提示。强化新员工入职培训，持续加强合规宣导，强化业务条线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推动重点制度及重点领域学习和测试，下发各类风险提示；四是深入推进合规与案件风险排查。突出监管要求和重点风险领域排查，推动合规管理机制自查自纠；五是推动监管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加强问责管理。

##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冲击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强化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应急演练，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限额内，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 2021 年流动性风险限额和 2021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实施方案；二是上线投产了资金头寸系统，提高资金头寸管理效率，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三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扩大演练覆盖范围，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四是不断丰富主动

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央行货币工具，继续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转贷款合作。

##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范围和管控手段，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舆情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抓好声誉风险监测管控，严格把好信息审核关，做好负面舆情媒体报道跟踪处理工作。2021年全年共监测负面舆情事件13起，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出现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声誉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成立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和舆情应对专班，定期研究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总行条线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针对潜在的舆情风险共同提前做好应对，全行声誉风险管控意识、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二是多方面寻求合作与支持。多次拜访省委宣传部、网信办、湖北银保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寻求指导和帮助，增强舆情应对能力。与《极目新闻》建立合作，加强监测手段创新，借助舆情监测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 $7\times24$ 小时舆情监测要求，安排专人坚持每日舆情搜索，做好每日舆情登记与台账。三是及时处置负面舆情。对于上级部门转发的舆情提示及本行监测搜索到的风险隐患，及时书写舆情专报向行领导报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行领导批示进行落实，督办相关单位及条线部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四是加大本行正面宣传。在《银行家》杂志刊发行长专访，在《湖北日报》头版刊发本行成立十周年新闻宣传，同时组织了多篇稿件，宣传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复工复产、

践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特别是着重加强对本行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服务民营及小微企业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本行社会影响力。2021 年全年，本行共在省级以上党媒刊发新闻报道 23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 3 篇，省级以上党报党刊 14 篇，其他客户端 6 篇。五是增强信访处置能力。抓工作流程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不稳定因素，做到“早预判、早准备、早处置”，处置效率不断提升。

##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建立信息科技风险事件评估及处置管理规范。加强对科技外包、金融科技应用、信息安全的检查治理。全面推进灾备资源建设，提升同城应用级灾备水平和异地数据级灾备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科技风险及信息安全管理策略、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科技风险监测指标等；二是以预防为主，建立常态化生产巡检、检测机制，建立月度投产后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系统安全检测与加固机制；三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稳步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全面推进灾备资源建设；四是加强灾备切换演练，按“真实接管”标准，扎实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按三年全覆盖要求制定并落实应急演练计划，全年开展了网联系统、柜面系统、城域网链路切换、同数据中心主备切换等多项切换演练；五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开展多项信息安全检查、信息科技检查、安全意识教育及信息安全培训等。

## (八) 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发展第一、合规为本”的理念，围绕“强基础、提质效、控风险”的总体目标，全行整体联动、认真履职，重点围绕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流程管控、系统建设、队伍能力提升等五个方面工作，有效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本行反洗钱工作基础得到夯实，构建起风险控制措施严密、管理和考核精细、系统支持有力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反洗钱工作质效得到稳步提升，工作成果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专函表扬。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反洗钱管理措施：一是注重资金监测和案件协查配合，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处及时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情报，高质量完成反洗钱协查；二是持续探索可疑特征向可视化数据看板的转化，提升可疑交易甄别工作效率和情报价值的呈现效率，保持了湖北地区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领先地位；三是积极开展反洗钱理论研究，本行报送的《赌博平台违规支付方式研究及银行账户端交易监测探析》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推荐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与征文评选，该理论研究还进一步指导全行对于涉赌类型可疑的甄别工作，有效识别出相关洗钱风险。

## 五、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宏观经济形势与展望

#### 1.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

2021年，全球经济在波动中复苏，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稳步修复，已高于疫情前水平。2022年，全球经济增速将逐渐回落至常态，供应链瓶颈加剧通胀压力，全球“滞胀”风险加大。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

经济金融形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主要经济体财政支持力度减弱，货币政策收紧，全球流动性面临拐点，金融市场存在波动风险。

## 2.国内经济增长面临多重压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中国经济正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政策方面，国家继续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同时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财政政策将适当靠前发力。预计宏观政策突出以下导向：一是“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将进一步加强。国家将围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突出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机结合；二是积极财政政策将对稳增长扩需求发挥更大作用。专项债发行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发行进度将显著加快；三是货币政策将在稳健基调下向偏松适度调节。央行将继续调节中短期流动性，并综合利用降准、降息等操作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同时，有望更多运用结构性工具，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科创、绿色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导向；四是行业及微观政策将进一步优化细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将适度调整，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能耗“双控”政策适度调整，防止运动式“减碳”。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 3.湖北经济疫后重振势头良好

湖北经济正处于宏观政策加持窗口期、疫后恢复成势见效期、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期、区域实力整体提升期，“四期叠加”为湖北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得到国务院批复，为现代都市圈发展提供难得机遇。“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进一步成势见效，武汉城市圈经济总量跨越 3

万亿，位居全国省域城市圈前列。襄阳、宜昌生产总值超过 5000 亿元，对城市群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

## （二）银行业发展格局分析

### 1. 面临的机遇

一是财政和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有利于银行业加快发展。2022 年货币政策调控稳健偏松，有助于银行降低负债端成本；财政政策将突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新基建领域将获得大量机遇；区域与城乡协调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养老、教育、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的统筹加强，银行亦将获得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二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有利于银行业改善业务结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突出强调了将重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随着产业向创新型持续升级，银行业务结构将与之同步改善，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三是数字货币、金融科技浪潮有利于银行业实现转型升级。数字经济蓬勃发展，金融科技成为商业银行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力点，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的运用，将逐步推动银行业升级传统业务模式，推广线上业务系统，满足客户新型的消费体验和方式。

### 2. 面临的挑战

一是监管政策总体趋严要求银行业加强合规能力建设。自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宏观审慎 MPA 监管框架以来，监管不断趋严，银行资产负债规模扩张面临更多约束。此外，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强化“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力度及银行业利润增速下滑导致资本补充压力增大。《资管新规》等一系列监管政策逐步落地，银行业合规压力不断增大，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的客观需求推动银行业应变求生。

二是利差下行趋势对银行业盈利能力形成压力。长期来看，银行业让利实体经济的趋势不断演进，银行贷款利率仍将处于低位，而银行间存款竞争压力依然较大，存款利率下降的空间不大，银行业存贷利差将进一步压缩。

三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宏观政策的引导，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纷纷调整战略，转型发展零售、小微等业务，逐渐向城市商业银行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此同时，银行业对外开放正呈现加快态势，未来银行业的竞争将更趋激烈。

四是金融脱媒倒逼银行业转型发展。随着债券市场的迅速发展和股权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公司存贷业务为核心的银行传统业务模式受到了越来越严重的冲击，各银行纷纷加大力度发展投资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以应对金融脱媒的挑战。

### **(三) 公司发展战略**

顺应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围绕发展转型和风险管理两个重点工作，坚守“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的市场定位，坚持服务好“三个客户”，坚定不移地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注重质量、效益、速度协调并进，全面推动业务转型、渠道转型、服务转型，大力推动客户细分、产品优化、定价管理、风险管理、科技支撑、人力资源配置、内部管理等能力建设，朝着治理结构完善、业务模式清晰、客户结构合理、渠道有机整合、风险管控稳健、内控合规严密、盈利能力良好等一系列目标努力奋斗，把湖北银行建设成安全的银行、活力的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

##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一、利润分配

#### (一)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负责股利的派发事项。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

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我国其他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 (二) 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股股利 (元, 税前)	现金分红数额 (税前)	分红年度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2019 年	1.0	685,048,920.60	1,950,237,213.80	35.13%
2020 年	0.7	532,815,827.11	1,553,004,759.29	34.31%
2021 年	0.9	685,048,920.57	1,756,367,313.92	39.00%

注：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度本行共实现净利润 1,756,367,313.92 元。本行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5,636,731.39 元。
- 2.按照“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740,000,000 元。
- 3.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
-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行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战略转型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行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基于以下考

虑：一是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股利的要求或指导意见；二是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提存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由 68.50 亿元增加至 76.12 亿元。

## 三、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关联方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年度，本行同时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认定了关联法人 1050 个，关联自然人 3964 个，关联方合计 5014 个。

其中，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 1015 家，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190 人。

企业名称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小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	67	24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	28	32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	7	203
劲牌有限公司	23	8	3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	9	52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	9	43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	10	58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3	3	16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	8	14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	41	214
合计	1015	190	1205

注：1.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与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行联合派驻监事，二者实际控制人为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曾鑫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	8,000,000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龙传华	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	10,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不适用	龙正才	不适用	不适用

## 2.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重大影响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周忠明	园区管理服务	4,739,610
劲牌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吴少勋	酒类、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	114,05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郭习军	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	1,000,000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陈子祥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	5,365,300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潘宪章	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	1,500,000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派驻监事	谢成建	土地综合开发	973,000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叶明文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6,000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派驻监事	邹虹波	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	1,316,720

### 3.本行的联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周楠	消费贷款	940,000

### 4.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项目金额/利息		占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吸收存款	513,928	0.21%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支出	7,649	0.1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吸收存款	441,591	0.18%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支出	21,552	0.31%	
湖北省财政厅	吸收存款	2,390,587	0.96%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支出	19,886	0.28%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同业存放	120,951	1.88%	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429	0.01%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吸收存款	4,718,027	1.89%	其他
	利息支出	88,645	1.26%	
关联自然人	吸收存款	16,786	0.01%	其他
	利息支出	155	-	

## 2. 关联方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项目金额/利息		占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发放贷款	933,133	0.51%	持股 5% 以上股东
	利息收入	66,398	0.4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发放贷款	923,921	0.51%	持股 5% 以上股东
	利息收入	35,564	0.26%	
湖北省财政厅*	发放贷款	-	-	持股 5% 以上股东
	利息收入	1,068,409	7.83%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拆出资金	600,898	4.88%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4,622	0.18%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发放贷款	3,157,145	1.74%	其他
	利息收入	197,348	1.45%	
关联自然人	发放贷款	18,855	0.01%	其他
	利息收入	851	0.01%	

\*注：鉴于本行认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为本行实际控制人，省人民政府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由湖北省财政厅贯彻执行，因此本行将省级财政性存款、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等关联方交易披露在“湖北省财政厅”一列。

## 3.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及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 (1)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对手为 6 位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4 笔，合计授信金额为 61.1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关联集团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审批额度	业务品种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委托贷款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同业授信额度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湖北云鹤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	50,000 (已失效)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已失效) *
		深圳市前海交远物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湖北中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湖北交投康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银团贷款
		咸丰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银团贷款
		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	10,000	变更授信品种及定价（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成为本行股东）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300,000	项目贷款（内部银团贷款）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湖北省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变更贷款定价贷款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宜昌国诚涂镀板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荆州市荆州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项目搭桥贷款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同业授信额度
合计			6,110,000	—

\*注：2021年8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授信品种及定价的议案》，决议授信品种由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调整为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将授信金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 （2）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7笔，分别为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自持股转让及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交易价格	交易类别	定价依据
2021 年 2-9 月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遵循市场定价
2021 年 4 月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55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市场化公开竞价产生的公允价格
2021 年 4 月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市场化公开竞价产生的公允价格
2021 年 8 月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162*	自持股转让	不低于 2020 年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2021 年 9 月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560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市场化公开竞价产生的公允价格
2021 年 9 月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市场化公开竞价产生的公允价格
2021 年 12 月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00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市场化公开竞价产生的公允价格

\*注：2021 年 8 月 3 日，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我行 14,478,323 股自持股。

### （三）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 （四）关联交易限额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余额为 15 亿元，占本行 2021 年末资本净额的 4.15%，满足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0% 的监管要求；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合计授信余额为 15.93 亿元，占本行 2021 年末资本净额的 4.41%，满足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5% 的监管要求；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23.81 亿元，占本行 2021 年末资本净额的 34.24%，满足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50% 的监管要求。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列载于本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三（24）“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积极践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开展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协调、

督促、指导本行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消保机制体制建设，制定《湖北银行 2021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湖北银行 2021 年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消保工作重点，切实推进总分支各级部门推进落实监管新规；制定《湖北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启动全行消费者金融信息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湖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审查要点及流程，加强消保全流程管控；重新修订《湖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湖北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湖北银行营业网点特殊群体配套服务设施管理规范》《湖北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湖北银行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机制体制建设，保障消保工作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和声誉风险防范工作，持续提升总行管理督办能力，强化投诉过程管理。2021 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 115 单，从业务类型来看，主要集中在贷款、信用卡领域，分别占比 35.65% 和 19.13%；按地区划分，绝大部分投诉均来自武汉地区，占比 86.09%；所有投诉均已妥善解决，结案率 100%，客户满意度 83.52%。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组织全辖网点开展各类金融宣传与法律普及宣教活动，全年从线上和线下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存款保险”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远离非法校园贷”、“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素养教育提升”、“反欺诈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努力打造公益性、普惠性、全方位、立体化的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全力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推进

荆州分行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并获颁“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称号。示范基地投入使用后，为社区居民、农民工、高校学生、老年人等不同群体开展了金融知识普及等活动，得到监管部门和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报告期内，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授予“2020 年度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考评 A 级行”，也是唯一连续四年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授予 A 级行的法人银行。

## （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本行高度重视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组建专职的工作专班进驻点村，发挥“融资融智融制”作用，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在压实工作责任、巩固脱贫成果、建强村党组织、推进产业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金融服务、教育和消费帮扶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初见成效。报告期内，本行驻点村刘庄村全村整体脱贫，并由省级深度贫困村建成省级“美丽乡村”，本行荣获湖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其中一人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一人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全行对口帮扶 67 个村，全部脱贫出列；本行被评为“驻阳新省直乡村振兴先进单位”，一人评为优秀工作队长。

报告期内，本行搭建完善的扶贫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以“开局即开战”的战斗姿态，推动驻村帮扶工作“五个到位”：**认识到位**。多次召开党委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学习乡村振兴相关文件精神。**责任到位**。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明确总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安排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具体负责，成立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措施到位**。选派精兵强将，从全行范围内精心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工作人员，组建新的驻

村工作队，全行 16 个分支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参加人数 77 人，任第一书记 25 人，对口帮扶村 59 个，其中重点县帮扶村 26 个，作为牵头单位为 20 个。以能力精干的驻村队伍，为驻点村输送智慧血液，激励脱贫群众发展产业、依靠辛勤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政策到位。**制定《湖北银行定点帮扶责任书》《湖北银行 2021 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湖北银行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化实施方案》《关于调整湖北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通知》，明确服务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将涉农贷款纳入分支行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对普惠涉农贷款的 FTP 给予比一般贷款低 50 个 BP 的优惠。**资金到位。**全行捐赠 30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茶园建设、香菇、果园、蔬菜种植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全力支持推进项目建设。通过总行食堂、工会和分支机构定向采购，消费桃子、柑橘、山茶油、猪牛肉、香菇、干笋、金针花、鱼、茶叶等农副产品 135.83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发挥金融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发展。2021 年末全行涉农贷款 416.19 亿元，较年初新增 54.62 亿，增速 15.11%，涉农贷款存量占各项贷款存量的比例为 21.6%，普惠型涉农贷款存量占涉农贷款存量比重 9.36%，涉农贷款不良率 1.81%。“乡村振兴主题卡”发卡量 145746 张，增加 84546 张，设置农村区域银行卡受理终端数（含 ATM、POS 机及其他受理终端）156 台，当年农村区域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 43283 笔数。开发应用“惠贸贷”“政采贷”“云链贷”“快捷贷”“税易贷”“家园 e 贷”等小微企业专属特色产品，针对地市县域“三农”特色，开发“龙虾宝”等特色产品满足水产、牲畜养殖户的融资需求。积极加快推进“整村建档评级授信”全覆盖，恩施利川市支行先行先试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年底对阳新县新屋村提供 1000 万元“整村授信”额度。全面深化与省再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合作，着力解决无合格押品的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推广运用“神农

贷”，积极支持扩大优势农业产业、绿色畜禽产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和“云销”模式，延长产业链条。优化网点布局，为解决金融服务问题，将本行原有网点搬迁或新建新的机构，筹建县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 （三）多措并举抗疫

面对湖北疫后重振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本行统筹支持抗疫与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展现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保障金融服务的正常运转。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业务办理渠道的服务及宣传，客服中心 $7\times24$  小时服务不打烊，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周到、更贴心的服务，常态化开展现金消毒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现金保障实施细则，定期开展防控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机制。加强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启动全行投诉处理应急机制，实时监控各渠道投诉，不定期开展抽查通报，确保高效解决客户疑问。

报告期内，本行发挥金融服务职能，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复工复产增产。

全力服务全省战略重点，围绕 16 条制造业产业链、10 条农业产业链及“51020”现代产业体系，通过建立和完善“两库一清单”、设立 70 亿元专项额度、推行“整群建档授信”等系列举措，大力支持沿江高铁、鄂州花湖机场、宜昌现代物流园等 148 个政府重大战略项目，清单内重点企业授信 287 户，授信金额 154 亿元。

精准投放政策性贷款，落实“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客户“三个一”工作要求，加快普惠小微贷款投放，贷款增速 18.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进首贷培植工程，中小企业客户新增 1467 户；聚焦科创企业和生态环保加大投放力度，两类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

均增速。

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确保惠及普惠型小微企业。本行主动下调贷款利率，全年投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在提供利率优惠的基础上，本行小企业金融中心主动为小微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和评估费 130 万元，不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中介服务费，实现小微企业在本行“零费用”融资。

建立中小微企业授信独立审批人制度，实施“一次调查、一次审查、一次审批”。精简授信环节，小微企业贷款审查审批环节由原来的 5 个精简到 2 个。精简贷款申报材料，大部分贷款的贷前调查事项由 11 项精简为 7 项。推行客户经理尽职免责制度，敢贷愿贷氛围有效增强。

#### （四）绿色信贷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推进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要求，积极优化本行信贷结构，提高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有效促进绿色信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政策》《湖北银行绿色信贷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湖北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将“推进金融支持长江大保护”“加强绿色信贷发展”两项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政策导向和市场准入标准。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差异化的绿色信贷政策，积极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本行将“绿色信贷”纳入到考核评价体系，坚决落实“绿色信贷”管理要求，积极促进本行“绿色信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绿色信贷的指导要求，践行

绿色信贷理念，坚持有进有退、有保有压，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农业、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的企业或项目。一是持续推进长江生态林建设，积极介入长江岸线综合整治、重大交通物流项目建设，显著提高了长江岸线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了长江生态保护；二是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挖掘节能环保、兼并重组、循环经济等市场机会，支持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升级，加大对绿色制造、重点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等行业的金融支持。

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205.42 亿元，其中不良类贷款余额 13.88 亿元。

##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无。

## 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与增资扩股有关的公司章程修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9 日，湖北银行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向湖北银保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0 日，湖北银保监局核准了本行的章程修订。

## 十、债券相关情况

## (一)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面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1720045	17 湖北银行二级	2,500,000,000.00	2017-7-28	2027-7-28	5.00%
2120051	21 湖北银行二级 01	2,000,000,000.00	2021-6-18	2031-6-18	4.35%

## (二)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金融债券 236.50 亿元。

##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国家持股	775,073,827	145,92,446
2.国有法人持股	5,165,786,290	5,104,095,787
3.其他持股	1,670,794,556	1,731,800,973
其中：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7,570,950	1,658,406,299
自然人持股	73,223,606	733,94,674
合 计	7,611,654,673	6,850,489,20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 (一)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1,370,097,841	18.00%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43,069,741	17.64%
3	湖北省财政厅	761,165,467	761,165,467	10.00%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357,500,000	4.70%
5	劲牌有限公司	3,978,192	293,734,427	3.86%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9,757,143	3.15%
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32,385,083	3.05%
8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	180,530,998	2.37%
9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1,912,522	2.00%
10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110,161,557	1.45%
合 计		—	5,040,314,779	66.22%

注：佛山法院已于2021年12月31日送达裁定及协助执行办理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过户通知，并于2022年2月15日办理了解冻手续。

## (二)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主要股东的定义，本行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和劲牌有限公司等 8 家派出董事、监事的股东列为本行主要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类型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3	湖北省财政厅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5	劲牌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8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派驻监事
9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10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派驻监事
11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注：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派驻董事汤光华先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主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原名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鑫。宏泰集团是以金融投资为主的省属投资集团，致力于打造主业突出、效益显著、风控严密、协同联动的全国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等。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原名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7 日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传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湖北省财政厅是湖北省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龙正才。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9 日，原名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73,9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忠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劲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406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纸品生产、塑料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等。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习军。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36,5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子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等。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31,672 万，法定代表人为邹虹波。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负责襄阳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及债务追偿、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程珊珊。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服务、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信息咨询、代理等中介业务。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

资本 97,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成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土地综合开发，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建筑机械设备及建材销售。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明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物业管理等。

### （三）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按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认定规则，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情况，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	无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	无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湖北省财政厅	无	湖北省人民政府	无	湖北省财政厅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	劲牌有限公司	吴少勋	无	无	劲牌有限公司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宜昌市国资委	无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	荆州市国资委	无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襄阳市国资委	无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黄石市国资委	无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随州市国资委	无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州市国资委	无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 (四)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 2 家主要股东质押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共计 31,535 万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4.1430%。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本行全部股 份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 股权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370,097,841	260,849,700	3.4270%	19.0388%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4,500,000	0.7160%	49.5455%
合计	1,480,097,841	315,349,700	4.1430%	—

#### (五) 报告期末被质押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本行全部股 份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 股权比例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110,161,557	1.447%	100.00%
黄石市新城糖酒有限公司	994,547	994,547	0.013%	100.00%
合计	111,156,104	111,156,104	1.460%	—

注：佛山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送达裁定及协助执行办理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过户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解冻手续。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刘志高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年	2017年9月—2023年12月
赵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男	1964年	2019年7月—2023年12月
潘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9月—2023年12月
郑春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5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陶雄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刘冬姣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陈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张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80年	2019年1月—2023年12月
彭光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张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年	2019年9月—2023年12月
陈智斌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1963年	2019年1月—2023年12月
吴文彬	股东监事	男	1972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李伟	股东监事	男	1982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陈旭	股东监事	男	198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胡伟	外部监事	男	1967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乔冠芳	外部监事	女	1971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刘洪蛟	外部监事	男	1979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丁俊	职工监事	男	1962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黄丹	职工监事	女	1981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周玉坤	副行长	女	1968年	2019年9月—2023年12月
万立松	副行长	男	1975年	2021年7月—2023年12月
杨子英	副行长	女	1970年	2021年7月—2023年12月
李俊喜	副行长	男	1974年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7年7月—2023年12月
牟来栋	风险总监	男	1972年	2019年11月—2023年12月

注：副行长李俊喜的任职资格于2022年1月获得湖北银保监局核准。

## (二)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谢继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年	2018年12月—2021年7月
汤光华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	2017年7月—2021年9月

## (三)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志祥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曼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投资管理部） 投融资管理总监
彭光伟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伟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文彬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李伟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旭	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注：1.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

2.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劲牌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3.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潘敏	湖南大学	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
郑春美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陶雄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融学院院长助理
刘冬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保险研究所所长
胡伟	湖北经济学院	会计学院院长
乔冠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刘洪蛟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董事

刘志高，男，湖北房县人，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计划

科副科长、科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军**，男，湖北松滋人，1964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主任科员、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正处级）、综合业务处处长；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冈市中心支局局长；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副局长；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潘敏**，男，湖北鄂州人，1966年1月生，中共党员，日本神户大学经济学（金融学方向）博士，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民生加银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院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大财经委财经咨询专家，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货币理论与政策等。先后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和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课题20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成果先后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一项（排名第四）、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项（排名第二和第五）、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两项（排名第一）。

**郑春美**，女，湖北黄冈人，1965年2月出生，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学、公司治理。在《管理世界》《国外社会科学》《人民日报》《sustainability》和《科技进步与对策》等国内外权威、SSCI 和 CSSCI 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70 余篇，多次应邀参加国际会议；出版著作 8 本。先后承担国家、省部和企业横向科研课题 15 项。

**陶雄华**，男，湖北仙桃人，196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金融硕士导师组组长，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助教、金融系讲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金融学专业硕士导师组组长。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信用管理。在《财贸经济》《宏观经济研究》《中南财经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 30 多篇学论文，其中多篇被《经济研究参考资料》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出版学术专著 3 部，主编、参编《货币金融学》《金融学》等国家规划教材 7 部，其中《金融学》教材获湖北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主持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课题研究多项。

**刘冬姣**，女，湖北黄冈人，1963 年 10 月生，无党派人士，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副院长，政协武汉市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委，政协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武汉市政府参事，黄冈农商行独立董事，孝感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险研究所所长，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监事，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保险学会副会长，政协湖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常委。主要研究领域为：保险学。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多项成果获得湖北省和武汉市的社行优秀成果奖。

**陈志祥**，男，湖北安陆人，1973年8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副处长；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宏泰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曼**，女，湖北武汉人，1980年6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在职硕士。200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武钢集团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科员；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武钢大学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副处长；武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高级经理、资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武钢集团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总监。

**彭光伟**，男，湖北荆州人，1988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主管、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北正涵投资公司总经理。

**张伟**，男，湖北枝江人，1979年6月生，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重点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国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宜昌国华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

**陈智斌**，男，湖北荆门人，196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北省审计厅综合处副处级审计员、综合处副处长、派出科教卫审计处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省纪委派驻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组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省纪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组组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审计厅副厅长，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吴文彬**，男，湖北浠水人，1972年4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河北省望都县财政局科员，河北省保定市财政局科员，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科员，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现任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李伟**，男，湖北随州人，1982年4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2003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干部、固定资产投资科副科长、科长，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挂职广水市骆店乡副乡长，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挂任湖北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旭**，男，湖北襄阳人，1983年12月生，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湖北政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区域业务代表，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襄阳国益浚

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伟**，男，河南信阳人，1967年9月生，无党派人士，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及管理教授。1990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高级中学、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湖北经济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乔冠芳**，女，江苏镇江人，1971年3月生，民建会员，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湖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特邀督察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湖北省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监事，第七届、第八届民建湖北省妇女专委会主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专家顾问委员会特邀专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届、第四届“会计审计类”司法技术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湖北经济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刘洪蛟**，男，湖北安陆人，1979年1月生，民革党员，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丁俊**，男，湖北仙桃人，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人行荆州分行城市信用管理部副主任，荆州城市信用社中心社总经理，荆州城市合作银行副行长，长江证券十堰、南京营业部总经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团队负责人，湖北众邦投资公司总经理，湖北银行总行机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北银行总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湖北银行总行审计部负责人（代为履职）。现任湖北银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黄丹**，女，湖北黄冈人，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公司律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东港工贸集团、武汉铭源投资公司、武汉市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工作。现任湖北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团队主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军**，男，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参见董事简历。

**周玉坤**，女，湖北武汉人，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农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银行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农行武汉金穗支行行长、农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湖北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人、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当选为湖北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立松**，男，汉族，湖北沙市人，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在沙市江汉城市信用社工作，曾任荆州市商业银行江汉支行工会主席、银海支行副行长、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湖北银行荆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荆州分行行长。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子英**，女，汉族，辽宁海城人，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湖南邵阳市农

村信用联社、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稽核处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内审处科长、内审处副处长、纪检监察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湖北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俊喜**，男，湖北麻城人，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湖北省畜牧局计划财务处工作，曾任恩施州宣恩县畜牧局副局长（挂职），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科长、企事业干部处科长、副处长、调研员，湖北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营销总监、襄阳分行行长、武汉业务管理总部总裁。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尹银火**，男，湖北天门人，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副科长、科长，荆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捷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湖北银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银行董事会秘书。

**牟来栋**，男，湖北利川人，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鹤峰县支行行长、恩施州分行办公室主任、恩施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湖北银行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查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湖北银行风险总监、宜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其薪酬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主管部门确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确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 **(三)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报酬合计为 1090.99 万元。其中，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不会对本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四、员工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全行共有在岗员工 5299 人。按机构层级划分：总行 378 人，分行 3532 人，武汉城区支行 790 人，事业部制单位 599 人（其中中小企业 508 人）。

按学历划分：本科及以上 4106 人，占比 77.5%，较上年末上升 0.8%；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80 人、占比 7.2%，较上年末上升 0.4%；本科 3726 人、占 70.3%，较上年末上升 0.4%；大专 1119 人、占 21.1%，中专

及以下 74 人、占 1.4%。

## (二)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薪酬费用合计 13.23 亿元，增加 3.15 亿元，增幅 31.2%。薪酬受益人包括员工及其他法定受益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薪酬	1,114,009	84.23	877,735	87.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041	11.65	68,561	6.80
-设定受益计划	307	0.02	807	0.08
其他	54,266	4.10	60,832	6.04
合计	1,322,623	100.00	1,007,935	100.00

## (三)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为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激发业务活力和战略转型的导向作用，本行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薪酬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岗位价值匹配性、合规性及保障性的总体原则，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员工年度薪酬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绩效分配指引力度，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进一步调动机构与员工工作积极性。

本行将风险、合规相关指标同步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建立多维度指标综合评价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发挥薪酬对风险管理的约束作用，以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强化员工在业务经营中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本行遵循《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相关的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管理，明确了绩

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实施方式及延期返还、追索与扣回等相关规定。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与工作责任和后续年度的风险暴露挂钩，实施分期支付，确保报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的期限相匹配。本行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实行任期激励，以 3 年为一个业绩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任期激励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本行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和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切实维护员工基本利益。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薪酬合计不包括因国家社保政策减免的社会保险费 628.6 万元。

## 五、分支机构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 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027-87139000
2	湖北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	027-87339011
3	湖北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0 号洪山大厦 裙楼一楼	027-87139109
4	湖北银行武汉黄鹂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 44 号 3#、4#、 5#门面	027-88063197
5	湖北银行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 2 栋 1 层 7 号商铺	027-87188950
6	湖北银行武汉中南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6 号安逸新 居 1 层 3 室	027-87268129
7	湖北银行武汉丁字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丁字桥 35 号 (老 95 号) 滨湖名都城 1 栋 B 区 1 层 6 号、 7 号、8 号	027-87736223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8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	027-88518518
9	湖北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铁机路保利才盛景苑特 1 号	027-86532618
10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景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才汇巷 82 号附 86 号	027-88117826
11	湖北银行武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二期 9、10 栋 1-2 层 14、15 商铺	027-86615516
12	湖北银行武汉融侨华府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融侨华府 3 幢 1-2 层商 2 室	027-88157073
13	湖北银行武汉粮道街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 230 号绿洲广场 B 座 1 层 B-1 室	027-88857652
14	湖北银行武汉爱家国际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团结大道爱家国际华城一期一区 2 号商业 1、2 层 13、14 室	027-88736079
15	湖北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 GB 栋一层 10#、14#商铺，二层 3#办公，三层 38#、39#、40#、41#办公	027-87522528
16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 C 区	027-67885287
17	湖北银行武汉金地雄楚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888 号金地雄楚 1 号二期 A1002 号商铺	027-87571562
18	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99 号金域广场 1001-1003A	027-87698539
19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座	027-83959729
20	湖北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武汉市解放大道 1138 附 16	027-82220391
21	湖北银行武汉惠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惠济路 21 号 2 栋 1 层	027-82357862
22	湖北银行武汉球场街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 1 号	027-82752937
23	湖北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 1 号创世纪大厦 1-2 层	027-85771800
24	湖北银行武汉三眼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三眼桥路 155 号穗丰花园东区商铺	027-82261033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25	湖北银行武汉西北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6 号西北湖凤凰城 2 号楼 1 层 2 室商网	027-85552350
26	湖北银行武汉前进四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燕马小区一层商网 4 栋 1 层	027-85750610
27	湖北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97 号	027-83633268
28	湖北银行武汉中山大道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85 号民意商城	027-85773686
29	湖北银行武汉团结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风路团结佳兴园 2 栋 19-20 号商铺	027-65026895
30	湖北银行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简易路 30 号昌泰城市花园商铺 2 栋 1 层 4 号	027-83525136
31	湖北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2 层 B11、B12 号	027-84252395
32	湖北银行武汉蔡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集村大集商业中心一期项目一号楼 1-2 层（4-6）商室	027-69567126
33	湖北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8 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 15 号楼 1-2 楼	027-84762672
34	湖北银行武汉十里铺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654 号阳城景园 1 栋（阳城景园 1、2 号）1-2 层 11、12 室商铺	027-84253353
35	湖北银行武汉马沧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 51-55 号 28 栋临街商铺	027-84762636
36	湖北银行武汉陶家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10 号万科汉阳国际 B 地块 1 栋 1 层 5 室	027-84762636
37	湖北银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武汉海棠大厦二楼	027-85817613
38	湖北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470 号	027-83230102
39	湖北银行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二分之一中心 Z2 栋 7-8 号商铺	027-63376719
40	湖北银行武汉将军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翠林雅居 18 号商铺	027-63372100
41	湖北银行武汉黄陂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百泰路 58 号	027-61915238
42	湖北银行武汉盘龙城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65 附 18 号汉飞向上城	027-61766188
43	湖北银行武汉长江新城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328 号附 1101-1103	027-87135932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44	湖北银行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 18 号	027-82336990
45	湖北银行武汉光华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 58 号附 2 号	027-82725513
46	湖北银行武汉黄石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 9 号附 10 商铺	027-82753902
47	湖北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59 号	027-87770651
48	湖北银行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南湖都市桃源一期 1 栋 1 层 A19-A20	027-88770313
49	湖北银行武汉书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8 号名仕一号一楼商铺 S13 号	027-87156560
50	湖北银行武汉虎泉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108 号凯乐桂园 S-1 栋 1 层 S-17 室、S-18 室	027-87057251
51	湖北银行武汉金地西岸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322 号湖北澳新教育专修学院 C1-5 栋学生公寓 A5 商铺	027-87561017
52	湖北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8 号智绘城（吾行里）项目	027-86691106
53	湖北银行武汉钢都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80 附 12 号柴林花园二期 1 栋 1 层 10、12 室	027-86880576
54	湖北银行武汉现代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79 附 2 号	027-86360710
55	湖北银行武汉江夏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开发区大桥新区大桥村江郡华府 3 栋 1-2 层 1 室	027-81807572
56	湖北银行武汉新洲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文昌大道 81 号	027-86980213
57	湖北银行武汉阳逻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阳光大道 969 号	027-86980229
58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 109 号	0717-6268666
59	湖北银行宜昌城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 39-3 号	0717-6441660
60	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31 号	0717-6291653
61	湖北银行宜昌石板溪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58-5 号	0717-6291653
62	湖北银行宜昌伍临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21 号 5 栋	0717-6448152
63	湖北银行宜昌点军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江南大道 115 号	0717-6673048
64	湖北银行宜昌环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环城东路 9 号	0717-6908898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65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隆康路 16 号	0717-6911098
66	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解放路 6 号	0717-6235029
67	湖北银行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46 号	0717-6450348
68	湖北银行宜昌港窑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8 号	0717-6442960
69	湖北银行宜昌猇亭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0717-6240605
70	湖北银行宜昌伍家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伍家岗中心区 36 号	0717-6917701
71	湖北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9 号	0717-6901880
72	湖北银行宜昌东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东湖一路 B18 区 1 号	0717-6850698
73	湖北银行宜昌运河佳苑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22 号	0717-6901676
74	湖北银行宜昌东门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54 号	0717-6909800
75	湖北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4 号	0717-7835866
76	湖北银行宜昌四〇三中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66-66 号（四〇三市场综合楼）	0717-6283093
77	湖北银行宜昌万寿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188 号万达广场	0717-6488399
78	湖北银行宜昌葛洲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 44 号	0717-6799918
79	湖北银行宜昌晓溪塔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57 号金狮置业大楼	0717-7828077
80	湖北银行宜昌杨岔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278 号	0717-6225150
81	湖北银行宜昌白洋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白洋镇陵江二街	0717-4400556
82	湖北银行秭归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32 号	0717-2661099
83	湖北银行长阳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29 号	0717-5330355
84	湖北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镇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1号	0717-4840123
85	湖北银行枝江支行	湖北省枝江市民主大道 47 号七星新天地商铺	0717-4211928
86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子龙路香榭水岸 1 栋 113-117 号商铺	0717-3233390
87	湖北银行当阳玉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玉阳路 123 号	0717-3250299
88	湖北银行远安支行	湖北省远安县鸣凤大道 18 号（远安县供销社）	0717-3897242
89	湖北银行五峰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乐大道 79 号	0717-5758848
90	湖北银行兴山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6 号	0717-2588066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91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68 号	0716-8450578
92	湖北银行荆州荆州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	0716-8444936
93	湖北银行荆州兴业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二楼、三楼	0716-8444828
94	湖北银行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鼓湖路 17 号	0716-8307001
95	湖北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12-9 号	0716-8513247
96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 27 号	0716-8103863
97	湖北银行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路 22-7 号	0716-8235634
98	湖北银行荆州江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江北路 51 号	0716-8212615
99	湖北银行荆州长江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356 号	0716-4316666
100	湖北银行荆州红苑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35 号	0716-8450076
101	湖北银行荆州楚都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 号	0716-4316666
102	湖北银行荆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学苑路 18 号	0716-8480116
103	湖北银行荆州江津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87 号	0716-8518844
104	湖北银行荆州荆城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拥军路 1 号	0716-8453756
105	湖北银行荆州红门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153 号	0716-4317791
106	湖北银行荆州集联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港隆大厦 8 号	0716-4317791
107	湖北银行荆州沙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立新街道明珠大道 28 号附 8 号	0716-4307893
108	湖北银行石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绣林大道 54 号	0716-5153060
109	湖北银行石首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东方大道 129 号	0716-5153060
110	湖北银行松滋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金松大道阳光城二期 (B 区 3) 1A 楼 105 号、205 号	0716-4731599
111	湖北银行松滋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92 号	0716-4731599
112	湖北银行公安支行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5 号	0716-5153796
113	湖北银行江陵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荆江路 242 号	0716-3283987
114	湖北银行洪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玉沙路 23 号	0716-2204228
115	湖北银行监利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天府大道(东) 98 号	0716-3283987
116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	0710-3271938
117	湖北银行襄阳长虹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7 号	0710-3457279
118	湖北银行襄阳自贸区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街 3 号楼	0710-3310599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19	湖北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解放东路襄遇小区一楼	0710-3485397
120	湖北银行襄阳光彩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华中光彩大市场内城市广场 C 座 C4 栋	0710-3336907
121	湖北银行襄阳汉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号	0710-3485729
122	湖北银行襄阳襄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12 号	0710-3536844
123	湖北银行襄阳中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 13 号	0710-3807222
124	湖北银行襄阳檀溪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0710-3611878
125	湖北银行襄阳前进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 62 号尚城名门小区 1 号楼一楼二楼	0710-3491896
126	湖北银行襄阳襄州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	0710-2813389
127	湖北银行襄阳宝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	0710-3495559
128	湖北银行南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水镜大道 504 号	0710-5233508
129	湖北银行襄阳紫薇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长虹名筑小区一楼	0710-3538101
130	湖北银行襄阳胜利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半山逸品小区一楼门面	0710-3518996
131	湖北银行谷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 76 号	0710-7252789
132	湖北银行老河口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0710-8237111
133	湖北银行宜城支行	湖北省宜城市新建街 27 号	0710-4283555
134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湖北省枣阳市光武大道 50 号	0710-6311566
135	湖北银行保康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清溪路 313 号	0710-5819008
136	湖北银行枣阳北城支行	湖北省枣阳市北城南阳路 78 号	0710-6310967
137	湖北银行老河口胜利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 46 号	0710-8228966
138	湖北银行谷城银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银城大道 48 号	0710-7234558
139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22 号	0714-6516651
140	湖北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南京路 5 号	0714-6233214
141	湖北银行黄石武汉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武汉路 276 号	0714-6221264
142	湖北银行黄石西塞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颐阳路 26 号	0714-6213262
143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 98 号	0714-6351839
144	湖北银行黄石黄金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街办综合楼一楼	0714-8631764
145	湖北银行黄石八卦嘴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 417 号	0714-6332066
146	湖北银行黄石京华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 15 号	0714-6259039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47	湖北银行黄石新下陆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大道 40 号	0714-5317102
148	湖北银行黄石下陆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 号	0714-5317256
149	湖北银行黄石铁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 9-18 号	0714-5418490
150	湖北银行黄石花湖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湖滨大道 36 号附 1 (阳光大厦一楼)	0714-6507358
151	湖北银行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	0714-6398167
152	湖北银行黄石黄石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延安路 28 号	0714-6521968
153	湖北银行大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 66 号	0714-8771100
154	湖北银行大冶新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 20 号	0714-8712666
155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大道 90 号	0714-7321026
156	湖北银行阳新兴国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大道 113-1 号	0714-7670777
157	湖北银行孝感分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 175 号	0712-2846661
158	湖北银行孝感丹阳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98 号	0712-2322225
159	湖北银行孝感槐荫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95 号	0712-2847988
160	湖北银行孝感三里棚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82 号	0712-2311689
161	湖北银行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特 8 号	0712-2466638
162	湖北银行孝感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文化东路 41 号	0712-2837498
163	湖北银行孝感天仙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 29 号	0712-2823590
164	湖北银行孝感长征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 225 号	0712-2311266
165	湖北银行孝感兴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 73 号	0712-2837548
166	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孝武大道 568 号 -108	0712-2315305
167	湖北银行安陆支行	湖北省安陆市德安路 149 号	0712-5220899
168	湖北银行汉川支行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 A 栋 039-040 号	0712-8396810
169	湖北银行应城支行	湖北省应城市古城大道 25--3 号	0712-3240222
170	湖北银行孝昌支行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大道 23 号	0712-4774528
171	湖北银行大悟支行	湖北省大悟县城关镇迎宾大道鄂北物流商贸城 23 号楼 1 层 107—112 号、 119—120 号	0712-7222108
172	湖北银行云梦支行	湖北省云梦县梦泽大道 40 号	0712-4565066
173	湖北银行孝感东城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豪府北路特 1 号	0712-2316110
174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0715-8219077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75	湖北银行咸宁高新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书台街东侧清华城 2-2 号楼	0715-8204777
176	湖北银行咸宁咸安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长安大道 62 号大畈村	0715-8302935
177	湖北银行崇阳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0715-3688388
178	湖北银行通山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银海大酒店 1-2F）	0715-8904888
179	湖北银行赤壁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河北大道 47 号	0715-5287689
180	湖北银行嘉鱼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0715-6660389
181	湖北银行通城支行	咸宁市通城县隽水大道 298 号	0715-4324388
182	湖北银行恩施分行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0718-8254012
183	湖北银行恩施舞阳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0718-8277750
184	湖北银恩施航空路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叶挺路 16 好	0718-8299466
185	湖北银行利川支行	湖北省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0718-7296315
186	湖北银行建始支行	湖北省建始县业州大道 174 号	0718-3419858
187	湖北银行来凤支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8 号	0718-6270234
188	湖北银行巴东支行	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楚天路 25 号	0718-4390222
189	湖北银行宣恩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45 号	0718-5847150
190	湖北银行咸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楚蜀大道 81 号	0718-6655988
191	湖北银行鹤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九峰大道 8 号天德世都大厦	0718-5289866
192	湖北银行巴东野三关支行	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丰业路 7 号	0718-4260656
193	湖北银行十堰分行	十堰市北京北路 109 号	0719-8616111
194	湖北银行丹江口支行	丹江口市丹江大道 37 号	0719-5225114
195	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	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 19 号	0719-7238995
196	湖北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	0719-8616767
197	湖北银行竹溪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西关街 2 号	0719-2090566
198	湖北银行房县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房陵大道 316 号	0719-3568066
199	湖北银行十堰张湾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朝阳中路 1 号	0719-8616177
200	湖北银行竹山支行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路 59 号	0719-4012688
201	湖北银行郧西支行	湖北省郧西县郧西大道 85 号	0719-6098099
202	湖北银行茅箭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 16 号	0719-8668111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203	湖北银行随州分行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0722-7023069
204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宝林路口	0722-6383661
205	湖北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烈山大道齐星花园 14 号楼	0722-7025169
206	湖北银行随县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厉山镇幸福大道建材城 1 号	0722-7025955
207	湖北银行随州高新区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00 号	0722-7023866
208	湖北银行随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大道北新天地花园 22 号一楼 B110-113 号	0722-7023888
209	湖北银行随州城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北郊清河路口与交通大道交汇处盛世华庭一楼 107 号—109 号	0722-7085998
21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湖北省荆门市长宁大道 28 号	0724-2295151
211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湖北省钟祥市承天大道东路 6 号（人行钟祥支行院内）	0724-4262666
212	湖北银行京山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323 号	0724-6507626
213	湖北银行荆门万达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万达广场 B 区	0724-2295155
214	湖北银行荆门掇刀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 5 号星球世界城 2 号楼	0724-8686667
215	湖北银行沙洋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荷花大道 7 号宝丽景国际城 5A 号楼	0724-8550588
216	湖北银行荆门双喜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市民中心大楼东南角（双喜大道与天鹅路交汇处西南）	0724-8600096
217	湖北银行仙桃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40 号	0728-3253368
218	湖北银行仙桃干河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仙桃大道与江汉路交汇处 11-12 号	0728-3265628
219	湖北银行黄冈分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0713-8876127
220	湖北银行红安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沿河路时代广场 1#楼	0713-5189000
221	湖北银行黄梅支行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大道 289 号天山购物广场 102 号至 104 号	0713-3337100
222	湖北银行麻城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摩尔城 C1003 号	0713-2918567
223	湖北银行蕲春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 201 号	0713-7221166
224	湖北银行浠水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车站大道 315 号	0713-4286580
225	湖北银行武穴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民主路 138 号	0713-6585266
226	湖北银行罗田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义水外滩商业街 3-108-111	0713-5059188
227	湖北银行英山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莲花路 4 号鄂东商厦	0713-7022286
228	湖北银行团风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大道西侧一栋途泊拉酒店商业门面	0713-606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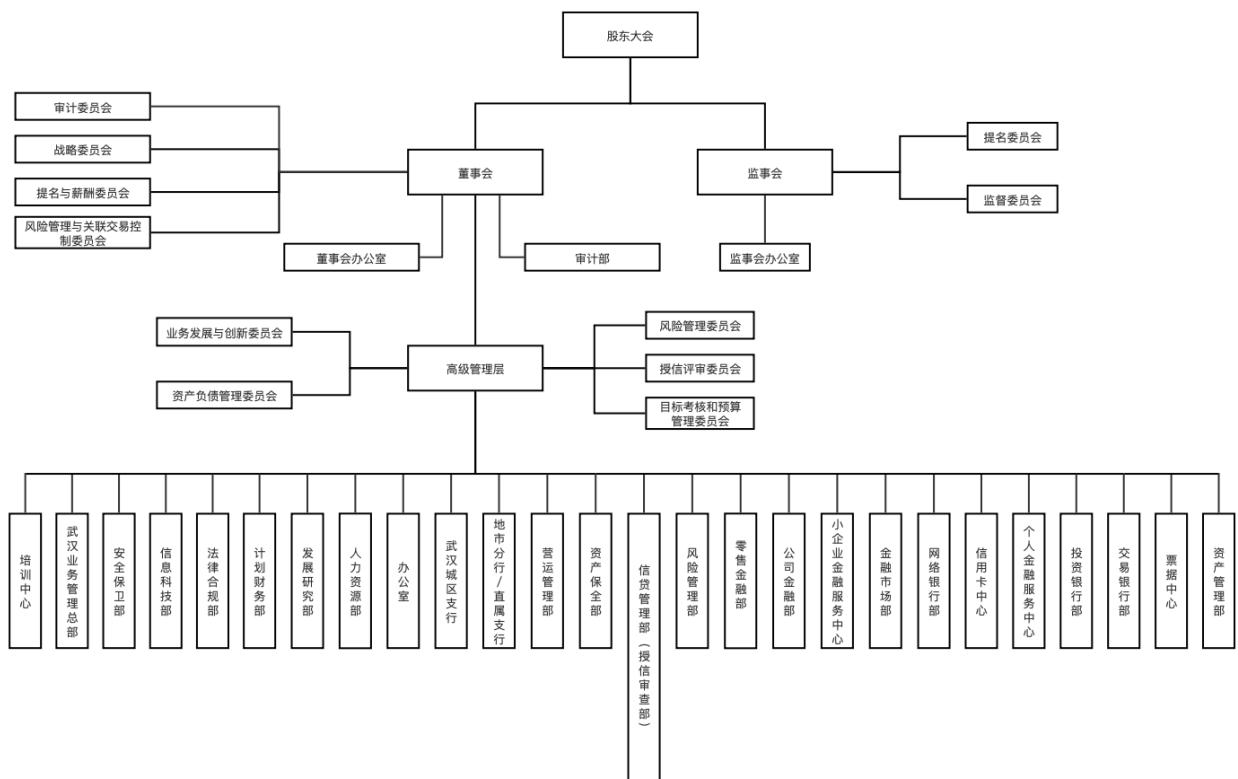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229	湖北银行天门支行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公旺大街特 5 号	0728-8211003
230	湖北银行天门竟陵支行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大道（中）114 号	0728-8211100
231	湖北银行潜江支行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章华首府. 银座一至二层	0728-8514239
232	湖北银行鄂州分行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与凤凰路交叉处东南角综合楼 1-3 层	0711-3835936
233	湖北银行神农架支行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神农大道 155 号	0719-3335888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搭建了党委领导和“三会一层”有机融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党委在重大事项中的前置审议作用，发挥“三会一层”授权激励、监督有效的制衡作用，并从决策、信息沟通、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不断完善机制流程，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三会一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行召开了湖北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行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听取了 31 项各类议案报告，涉及湖北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综合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行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本行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股协议存款业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行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综合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的议案》《修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 **三、董事会**

###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4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具

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1名财会方面的专家，3名经济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

本行董事名单详见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刘志高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赵军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陈志祥	男	非执行董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张曼	女	非执行董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彭光伟	男	非执行董事	劲牌有限公司
张伟	男	非执行董事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潘敏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南大学
郑春美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
陶雄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刘冬姣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二）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并通过了 121 项议案，听取了 2 项报告，包括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经营计划、风险偏好、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四)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会
刘志高	否	14	14	0	0	否
赵军	否	14	14	0	0	否
陈志祥	否	12	12	0	0	否
谢继明	否	8	8	0	0	否
张曼	否	14	14	0	0	否
彭光伟	否	11	11	0	0	否
张伟	否	14	14	0	0	否
汤光华	否	12	12	0	0	否
吴少新	是	2	2	0	0	否
潘敏	是	14	14	0	0	否
张敦力	是	2	2	0	0	否
郑春美	是	12	12	0	0	否
刘冬姣	是	12	12	0	0	否
陶雄华	是	12	12	0	0	否

注：1.报告期内，谢继明先生于 2021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汤光华先生于 2021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2.本行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敏先生、郑春美女士、刘冬姣女士、陶雄华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敏先生属连选连任。郑春美女士、刘冬姣女士、陶雄华先生于 2021 年 4 月获湖北银保监局核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少新、张敦力先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现场出席次数”包括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及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参加会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报告期内，具有任职资格的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调

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共有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22 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92 项。各位专业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机构发展计划、综合经营计划、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志高、赵军，非执行董事陈志祥，独立董事陶雄华。其中，执行董事刘志高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审议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其中包括：

1. 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2.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要求。
- 8.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9.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调整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修订公司章程、信息科技、利润分配、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信贷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志高，独立董事刘冬姣、郑春美。其中，独立董事刘冬姣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等，具体职能包括：

- 1.拟订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本行董事及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

本行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拟订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高管聘任、董事履职评价、核定独立董事薪酬、高管考核等议案进行了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

###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军，独立董事潘敏、郑春美、刘冬姣。其中，独立董事潘敏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等，具体职能包括：

1.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批，同时向监事会报告。

2.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

4.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5.审核呆账核销及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的总额。

6.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

督。

7.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以及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风险控制类报告，审查审核了报告期内 26 笔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挥了金融财会专家的特长，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郑春美、潘敏、陶雄华，非执行董事张曼。其中，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职责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 2.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 5.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修订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 五、监事会

### (一) 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 3 名，符合商业银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股东监事均来自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 (二)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有以下 6 种：

1.季度例会制度。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定期季度例会、临时会议及座谈会，及时听取和审议全行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报告，审议重要业务条线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审计报告。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及时对反映出的问题作出判断和表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跟踪监督整改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提高监事会会议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参加本行重大会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行长会议，充分了解全行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决议背景、经过，有利于监事会及时开展有效监督，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督促改进，做细做实监督工作。

3.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本行董事、高管人员日常履职尽责情况，按时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湖北银保监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4.开展重点业务专题调研。监事会以提高本行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通过深入调查调研，将企业战略、规划、重大举措的实施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同时围绕监管关注和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跟踪开展专题调研，从范围、频次、深度上有序推进，通过走进基层、深入企业，不断提高调研质量，并加大调研成果的运用。

5.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通过指导内审部门对全行第二道防线和经营机构履职情况、合规经营进行审计监督，强化监事会对全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以及相关各方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定期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情况，强化监督效果。

6.日常信息定期报送机制。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为依据，对必须报送监事会的法定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信息报送范围。通过正式公文向总行各部门下发报送要求和清单，为监事会和监事及时充分掌握经营管理信息和发表独立意见奠定基础。

###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季度例会、1 次临时会议和 1 次座谈会，听取和审议各类报告、议案 74 项；涉及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履

职评价，监事薪酬，制定外部监事制度，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了两次专题调研。一是疫情防控期间本行履行社会责任专题调研。监事会通过座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就湖北省疫情防控期间全行支持实体经济复工复产、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爱员工健康等社会责任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开展了专题调研。二是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题调研。监事会对全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历年来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目前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遵循监管法规，依法落实监督要求，为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权力发挥积极作用。

##### **1.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报告期

末，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包括外部监事乔冠芳、刘洪蛟，股东监事陈旭，职工监事陈智斌、丁俊。其中，外部监事乔冠芳担任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听取了 46 项议案报告，涉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案防工作报告、资本管理报告、综合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等，促进了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为监事会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 2.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为 4 人，包括外部监事胡伟，股东监事吴文彬、李伟，职工监事黄丹。其中外部监事胡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外部监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开展了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组织制定了外部监事制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组织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推动了监事会履职效能的提升。

##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按时编制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

告，在本行官方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网等媒介披露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各类投资者咨询渠道，积极受理投资者函询、采访，充分回应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本行建立了完备的股权管理制度体系，积极配合股东办理股权登记、转让、质押，以及证照资料提供等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利益诉求。

## 七、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业务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明确各主体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监督评价和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保障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性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湖北银行分支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五、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308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308 号

### 三、其他信息

湖北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湖北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北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湖北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北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308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北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308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湖北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仇侃之



仇侃之

日期：2022年4月25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 31日	12月 31日	12月 31日	12月 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9,576,309	20,594,713	19,576,3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300,208	4,133,139	2,553,315
拆出资金	五、3	12,319,890	5,200,000	12,319,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不适用	4,769,44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6,680,737	9,310,177	6,680,737
应收利息	五、6	不适用	2,172,91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173,737,489	141,887,183	173,737,4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8	24,656,997	不适用	25,478,443
- 债权投资	五、9	85,704,575	不适用	85,704,575
- 其他债权投资	五、10	18,327,589	不适用	18,327,5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6,101	不适用	16,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2	不适用	40,635,320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3	不适用	54,518,09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4	不适用	17,728,55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五、15	461,167	472,427	461,167
固定资产	五、16	1,397,064	1,435,839	1,397,064
在建工程		1,478	1,712	1,478
使用权资产		482,716	不适用	482,716
无形资产		87,612	107,996	87,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626,627	1,805,004	2,626,627
其他资产	五、18	743,509	811,809	743,509
<b>资产总计</b>		<b>351,120,068</b>	<b>305,584,329</b>	<b>350,194,621</b>
				<b>304,467,643</b>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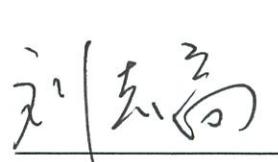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 31日</u>	2020年 <u>12月 31日</u>	2021年 <u>12月 31日</u>	2020年 <u>12月 31日</u>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55,294	6,937,563	7,255,294	6,937,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6,416,508	1,520,655	6,416,508	1,520,655
拆入资金	五、21 2,341,494	2,999,450	2,341,494	2,999,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2 925,447	938,68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1,577,262	10,548,140	1,577,262	10,370,140
吸收存款	五、24 254,817,996	215,051,518	254,817,996	215,051,51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511,549	500,000	511,549	500,000
应交税费	五、26 210,951	832,795	210,951	832,795
应付利息	五、27 不适用	3,815,161	不适用	3,815,161
预计负债	五、28 110,355	6,600	110,355	6,6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9 47,852,018	35,584,237	47,852,018	35,584,237
租赁负债	441,633	不适用	441,633	不适用
其他负债	五、30 717,775	837,354	717,775	837,354
<b>负债合计</b>	<b>323,178,282</b>	<b>279,572,159</b>	<b>322,252,835</b>	<b>278,455,473</b>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31	7,611,655	6,850,489	7,611,655
资本公积	五、32	10,616,156	8,484,893	10,616,15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261,444	204,948	261,444
盈余公积	五、34	1,477,177	1,301,541	1,477,177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5,047,999	4,307,999	5,047,999
未分配利润	五、36	2,927,355	4,862,300	2,927,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41,786	26,012,170	27,941,7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941,786	26,012,170	27,941,7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1,120,068	305,584,329	350,194,621
		<u>351,120,068</u>	<u>305,584,329</u>	<u>350,194,621</u>
				<u>304,467,64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志高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公司盖章)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3,699,028	12,884,944	13,645,272	12,884,944
利息支出	(7,046,438)	(5,523,645)	(7,046,438)	(5,523,645)
利息净收入	五、37 6,652,590	7,361,299	6,598,834	7,361,2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5,812	241,103	265,812	241,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00)	(53,041)	(167,100)	(53,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98,712	188,062	98,712	188,062
投资净收益	五、39 1,168,655	252,121	1,200,411	252,121
其他收益	4,380	1,246	4,380	1,2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五、40 (318,263)	(64,517)	(296,263)	(9,462)
汇兑净损失	(1,293)	-	(1,293)	-
其他业务收入	20,197	21,839	20,197	21,839
资产处置收益	48,493	5,570	48,493	5,570
营业收入	7,673,471	7,765,620	7,673,471	7,820,675
税金及附加	(92,280)	(79,093)	(92,280)	(79,093)
业务及管理费	五、41 (2,272,430)	(1,864,386)	(2,272,430)	(1,864,386)
信用减值损失	五、42 (3,430,486)	不适用	(3,430,48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135,077)	(3,985,268)	(135,077)	(3,985,268)
其他业务成本	(1,924)	(1,553)	(1,924)	(1,553)
营业支出	(5,932,197)	(5,930,300)	(5,932,197)	(5,930,300)
营业利润	1,741,274	1,835,320	1,741,274	1,890,375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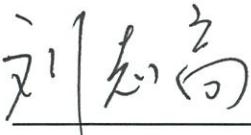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利润	1,741,274	1,835,320	1,741,274	1,890,375
加: 营业外收入	8,539	12,698	8,539	12,698
减: 营业外支出	(8,071)	(29,364)	(8,071)	(29,364)
利润总额	1,741,742	1,818,654	1,741,742	1,873,70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4 14,624	(320,704)	14,624	(320,704)
净利润	1,756,366	1,497,950	1,756,366	1,553,005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6,366	1,497,950	1,756,366	1,553,0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366	1,497,950	1,756,366	1,553,0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154,578	114,136	154,578	59,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54,578	114,136	154,578	59,08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	不适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95)	4,469	(1,295)	4,46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7,829	不适用	127,82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8,044	不适用	28,04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09,667	不适用	54,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910,944	1,612,086	1,910,944	1,612,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0,944	1,612,086	1,910,944	1,612,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志高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553,890	37,279	553,890	37,2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200,000	-	2,2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3,930	不适用	443,930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42,344	-	4,842,34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3,507	4,113,186	313,507	4,113,1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99,570	-	1,899,57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4,858,039	34,683,996	34,858,039	34,683,99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08,994	9,094,507	10,555,238	9,042,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771	893,518	2,889,527	893,5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678,475</b>	<b>50,722,056</b>	<b>56,656,475</b>	<b>50,669,728</b>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700,000)	(1,300,000)	(7,700,000)	(1,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32,449)	不适用	(947,72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7,312,477)	(21,809,138)	(37,312,477)	(21,809,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570,047)	-	(570,0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99,450)	-	(699,45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3,239)	(240,88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971,140)	(5,155,527)	(8,793,140)	(5,021,52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0,537)	(3,698,458)	(4,670,537)	(3,698,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502)	(1,079,197)	(1,289,502)	(1,07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992)	(1,139,167)	(1,350,992)	(1,139,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289)	(678,545)	(876,289)	(67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3,626)	(35,703,415)	(62,692,387)	(36,243,806)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5(1)	(6,205,151)	15,018,641	(6,035,912)
		-----	-----	14,425,92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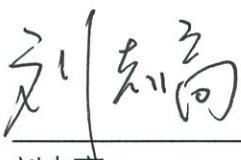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11,773	74,575,355	97,142,534	75,716,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7,797	4,156,801	3,817,797	4,208,273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0,428	7,013	50,428	7,0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179,998</b>	<b>78,739,169</b>	<b>101,010,759</b>	<b>79,931,88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299,949)	(96,476,070)	(109,299,949)	(97,076,070)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582)	(100,397)	(194,582)	(100,3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494,531)</b>	<b>(96,576,467)</b>	<b>(109,494,531)</b>	<b>(97,176,46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14,533)</b>	<b>(17,837,298)</b>	<b>(8,483,772)</b>	<b>(17,244,5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2,429	-	2,892,429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85,308,211	44,457,976	85,308,211	44,457,9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200,640</b>	<b>44,457,976</b>	<b>88,200,640</b>	<b>44,457,976</b>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74,220,000)	(40,570,000)	(74,220,000)	(40,570,00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56)	(125,001)	(171,956)	(125,00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91,628)	(674,219)	(591,628)	(674,21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3,890)	不适用	(133,890)	不适用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117,474)</b>	<b>(41,369,220)</b>	<b>(75,117,474)</b>	<b>(41,369,2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83,166</b>	<b>3,088,756</b>	<b>13,083,166</b>	<b>3,088,756</b>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b>				
/增加额	五、45(2)	(1,436,518)	270,099	(1,436,518)
加: 年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3,151	15,183,052	15,453,1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3)	<u>14,016,633</u>	<u>15,453,151</u>	<u>14,016,633</u>
				<u>15,453,15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志高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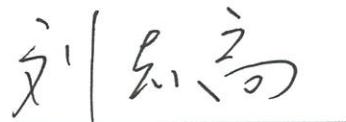
  
杨子英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204,948	1,301,541	4,307,999	4,862,300	26,012,170	-	26,012,170
会计政策变更	三、24	-	-	(98,082)	-	-	(2,251,718)	(2,349,800)	-	(2,349,800)
2021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06,866	1,301,541	4,307,999	2,610,582	23,662,370	-	23,662,370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578	-	-	1,756,366	1,910,944	-	1,910,944
2. 股东投入资本	五、31	761,166	2,131,263	-	-	-	-	2,892,429	-	2,892,42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175,636	-	(175,63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	740,000	(740,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532,816)	(532,816)	-	(532,816)
- 其他		-	-	-	-	-	8,859	8,859	-	8,85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61,444	1,477,177	5,047,999	2,927,355	27,941,786	-	27,941,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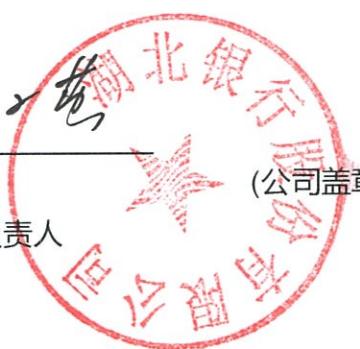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志高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90,812	1,146,240	3,707,999	4,804,700	25,085,133	-	25,085,133
<b>本年增减变动</b>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136	-	-	1,497,950	1,612,086	-	1,612,08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155,301	-	(155,301)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600,000	(600,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685,049)	(685,049)	-	(685,04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204,948	1,301,541	4,307,999	4,862,300	26,012,170	-	26,012,17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志高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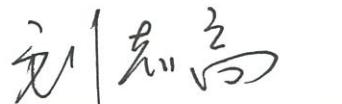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286,740	1,301,541	4,307,999	4,780,508	26,012,170
会计政策变更		-	-	(179,874)	-	-	(2,169,926)	(2,349,800)
2021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06,866	1,301,541	4,307,999	2,610,582	23,662,370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578	-	-	1,756,366	1,910,944
2. 股东投入资本	五、31	761,166	2,131,263	-	-	-	-	2,892,42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175,636	-	(175,63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	740,000	(74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532,816)	(532,816)
- 其他		-	-	-	-	-	8,859	8,85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61,444	1,477,177	5,047,999	2,927,355	27,941,7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志高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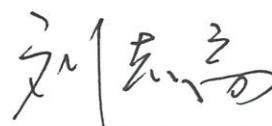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227,659	1,146,240	3,707,999	4,667,853	25,085,133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9,081	-	-	1,553,005	1,612,08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155,301	-	(155,3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600,000	(60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685,049)	(685,04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6,850,489</u>	<u>8,484,893</u>	<u>286,740</u>	<u>1,301,541</u>	<u>4,307,999</u>	<u>4,780,508</u>	<u>26,012,170</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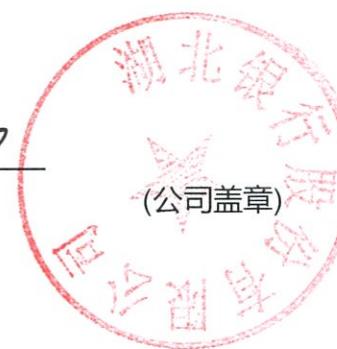
刘志高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 号)批准同意,由湖北省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

本行持有 B1151H242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5683350063。

本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经批准的各类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4(4)）除外。

###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4(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0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 30 年	3%	3.23% - 19.40%
电子设备	3 - 5 年	3%	19.40% - 32.33%
家具及设备	3 - 5 年	3%	19.40% - 32.33%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4(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0。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2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本集团向目前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限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18 收入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2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六、2。

## 2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及贷款承诺的后续计量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实质性改变。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响：

	<u>2020年12月31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u>2021年1月1日</u>
<b>资产类</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94,713	7,915	-	20,602,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33,139	16,922	(1,802)	4,148,259
拆入资金	5,200,000	44,945	(15,622)	5,229,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69,445	(4,769,445)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0,177	2,650	(765)	9,312,062
应收利息	2,172,918	(2,172,918)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887,183	685,718	(2,915,605)	139,657,29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35,320	(40,635,320)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518,097	(54,518,097)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28,550	(17,728,550)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004	-	783,267	2,588,271
其他资产	811,809	235,319	(82,836)	964,292
<b>小计</b>	<b>303,566,355</b>	<b>-</b>	<b>(2,245,238)</b>	<b>301,321,117</b>
<b>负债类</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37,563	2,985	-	6,940,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0,655	16,682	-	1,537,337
拆入资金	2,999,450	36,933	-	3,036,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48,140	3,583	-	10,551,723
吸收存款	215,051,518	3,701,211	-	218,752,729
应付利息	3,815,161	(3,815,161)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6,600	-	104,562	111,1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584,237	53,767	-	35,638,004
<b>小计</b>	<b>273,457,274</b>	<b>-</b>	<b>104,562</b>	<b>276,567,886</b>
<b>对年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b>			<b>(2,349,800)</b>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 <u>2020年12月31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u>2021年1月1日</u>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20,594,713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7,91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20,602,628</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4,133,139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6,92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02)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4,148,259</u>
拆出资金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5,200,00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44,94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622)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5,229,323</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9,310,177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2,65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6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9,312,062</u>
应收利息	i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2,172,918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15)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16,922)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44,945)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0)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71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062,415)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4,484)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235,319)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不适用</u>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887,183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685,71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15,810,849)	
重新计量：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2,924,968)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123,837,084</u>

	<u>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u>2021 年 1 月 1 日</u>
<b>债权投资</b>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iii		115,920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iv		54,268,097	
加：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iv		17,728,55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062,415	
重新计量：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89,34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73,085,637
<b>持有至到期投资</b>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54,518,09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		(25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iv		(54,268,097)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b>应收款项类投资</b>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7,728,55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iv		(17,728,55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b>其他资产</b>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811,809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235,31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2,836)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964,292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b>	<b>256,356,586</b>	<b>(16,061,963)</b>	<b>(3,115,338)</b>	<b>237,179,285</b>

	<u>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u>2021 年 1 月 1 日</u>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4,769,44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4,769,44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vi	4,769,445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v	26,575,132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v	250,00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2,550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6,32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或成本法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5,451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31,658,907</u>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小计</b>	<b>4,769,445</b>	<b>26,837,682</b>	<b>51,780</b>	<b><u>31,658,907</u></b>

	<u>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u>2021 年 1 月 1 日</u>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ii		15,810,849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8,184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179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15,820,212</u>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vii		13,943,568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04,484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0,289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14,058,341</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viii		700	
重新计量：由成本法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5,401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16,10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40,635,32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		(26,575,13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iii		(115,92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vii		(13,943,568)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viii		(70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b>小计</b>	<b>40,635,320</b>	<b>(10,775,719)</b>	<b>35,053</b>	<b>29,894,654</b>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5,004		
重新计量			783,267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u>2,588,271</u>
<b>合计</b>	<b>303,566,355</b>	<b>-</b>	<b>(2,245,238)</b>	<b>301,321,117</b>

- (i)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
- (ii)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iii) 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期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不重大。
- (iv)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不再使用，本集团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债权投资，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v) 本集团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金融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vi)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不再使用，本集团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已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vii)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不再使用，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viii)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集团选择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下表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u>2020年12月31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 预计负债 <u>2021年1月1日</u>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1,802	1,802
拆出资金	-	-	15,622	15,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65	765
应收利息	282,290	(282,290)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92,245	141,882	2,924,968	9,159,095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823,853	89,345	1,913,1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620	(206,620)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5,221	(1,275,221)	-	不适用
其他资产	202,338	70,180	82,836	355,354
<b>小计</b>	<b>8,058,714</b>	<b>271,784</b>	<b>3,115,338</b>	<b>11,445,836</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8,184	80,493	88,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586	(306,586)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0,289	8,137	18,426
<b>小计</b>	<b>306,586</b>	<b>(288,113)</b>	<b>88,630</b>	<b>107,103</b>
<b>预计负债</b>	<b>不适用</b>	<b>-</b>	<b>104,562</b>	<b>104,562</b>
<b>合计</b>	<b>8,365,300</b>	<b>(16,329)</b>	<b>3,308,530</b>	<b>11,657,501</b>

(2)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58%。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453,355
减：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3,407)
<hr/>	
首次执行日需进行折现的租赁负债合同金额	449,94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11,25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11,258

(3)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本集团实施该准则对该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4)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 - 13% 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的 5% -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1.5% -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b>库存现金</b>		423,719	436,848
<b>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4,991,976	15,419,58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4,060,382	4,519,880
- 财政性存款		92,119	218,398
<b>小计</b>		<u>19,568,196</u>	<u>20,594,713</u>
<b>应计利息</b>		8,113	不适用
<b>合计</b>		<u>19,576,309</u>	<u>20,594,713</u>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b>中国境内</b>					
- 银行		4,057,829	4,105,426	2,310,936	2,358,533
- 其他金融机构		<u>241,042</u>	<u>27,713</u>	<u>241,042</u>	<u>27,713</u>
<b>小计</b>		<u>4,298,871</u>	<u>4,133,139</u>	<u>2,551,978</u>	<u>2,386,246</u>
<b>应计利息</b>		1,356	不适用	1,356	不适用
<b>减：减值准备</b>	五、19	(19)	-	(19)	-
<b>合计</b>		<u>4,300,208</u>	<u>4,133,139</u>	<u>2,553,315</u>	<u>2,386,246</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12,200,000	5,200,000
应计利息		155,75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 19	(35,865)	-
合计		<u>12,319,890</u>	<u>5,200,000</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858,075	不适用	1,858,075
政策性银行债券	不适用	135,085	不适用	135,085
政府债券	不适用	116,537	不适用	116,537
金融债券	不适用	99,636	不适用	99,636
企业债券	不适用	40,471	不适用	40,471
其他投资	(i)	不适用	2,519,641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u>4,769,445</u>	不适用
				<u>2,249,804</u>

- (i) 其他投资为本行根据附注三、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债券		5,930,308	8,249,528
同业存单		750,246	1,060,649
<b>小计</b>		<b>6,680,554</b>	<b>9,310,177</b>
应计利息		1,69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19	(1,507)	-
<b>合计</b>		<b>6,680,737</b>	<b>9,310,177</b>

6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1,353,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028,938
拆出资金		不适用	44,9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不适用	16,9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不适用	7,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50
<b>合计</b>		<b>不适用</b>	<b>2,455,208</b>
减：减值准备	五、19	不适用	(282,290)
<b>账面价值</b>		<b>不适用</b>	<b>2,172,918</b>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7,330,364	147,979,4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3,989,357	不适用
小计		181,319,721	147,979,428
应计利息		640,454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五、 19	(8,222,686)	(6,092,245)
合计		173,737,489	141,887,183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 公司贷款	114,546,571	96,050,248
- 票据贴现	-	15,819,033
<b>小计</b>	<u>114,546,571</u>	<u>111,869,281</u>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2,544,035	17,523,955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046,337	15,535,670
- 个人消费贷款	1,728,851	2,052,338
- 信用卡	1,464,570	998,184
<b>小计</b>	<u>42,783,793</u>	<u>36,110,147</u>
<b>合计</b>	<u>157,330,364</u>	<u>147,979,428</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b>票据贴现</b>	<u>23,989,357</u>	<u>不适用</u>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18,316,653	12,443,060
保证贷款	29,277,973	25,617,399
抵押贷款	91,416,341	78,315,247
质押贷款	<u>42,308,754</u>	<u>31,603,722</u>
 小计	 181,319,721	 147,979,428
应计利息	640,454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u>(8,222,686)</u>	<u>(6,092,245)</u>
 合计	 <u>173,737,489</u>	 <u>141,887,183</u>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49,872	12.93	17,136,376	11.58
建筑业	19,623,079	10.82	13,206,555	8.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28,267	9.23	11,606,482	7.84
房地产业	16,111,992	8.89	16,089,443	10.87
制造业	14,353,639	7.92	14,300,528	9.66
批发和零售业	6,375,053	3.52	7,403,542	5.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04,982	2.48	4,168,612	2.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31,986	1.45	2,838,412	1.92
采矿业	2,454,816	1.35	1,616,790	1.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94,721	1.21	1,545,011	1.04
住宿和餐饮业	1,733,113	0.96	1,905,774	1.29
教育	1,269,869	0.70	1,524,181	1.03
农、林、牧、渔业	724,144	0.40	880,436	0.59
其他	2,391,038	1.31	1,828,106	1.26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4,546,571	63.17	96,050,248	64.9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783,793	23.60	36,110,147	24.40
票据贴现	23,989,357	13.23	15,819,033	10.69
小计	181,319,721	100.00	147,979,428	100.00
应计利息	640,454		不适用	
减：贷款减值准备	(8,222,686)		(6,092,245)	
合计	173,737,489		141,887,183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921	41,683	18,457	6,737	84,798
保证贷款	216,122	669,639	24,720	-	910,481
抵押贷款	879,692	807,506	574,688	18,429	2,280,315
质押贷款	11,494	882,100	350,336	-	1,243,930
<b>合计</b>	<b>1,125,229</b>	<b>2,400,928</b>	<b>968,201</b>	<b>25,166</b>	<b>4,519,524</b>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478	51,310	7,065	6,444	88,297
保证贷款	239,383	178,466	151,994	273,475	843,318
抵押贷款	1,142,643	1,139,763	739,089	32,324	3,053,819
质押贷款	119,730	90,791	13,650	-	224,171
<b>合计</b>	<b>1,525,234</b>	<b>1,460,330</b>	<b>911,798</b>	<b>312,243</b>	<b>4,209,605</b>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1,943,966	2,680,934	4,534,195	9,159,09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61,057	(649,502)	(11,555)	-
- 至第二阶段	(75,059)	314,868	(239,809)	-
- 至第三阶段	(47,670)	(785,753)	833,423	-
本年计提	482,077	312,521	1,901,284	2,695,882
本年转销	-	-	(4,186,074)	(4,186,07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492,927	492,927
其他变动	11,014	-	49,842	60,856
年末余额	2,975,385	1,873,068	3,374,233	8,222,686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88,677	-	-	88,67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4,761	-	-	44,761
年末余额	133,438	-	-	133,438

##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基金	14,789,968	不适用	14,789,968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	6,907,093	不适用	6,907,093	不适用
同业存单	781,163	不适用	781,163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6,100	不适用	516,100	不适用
金融债券	474,562	不适用	474,562	不适用
抵债股权	81,135	不适用	81,135	不适用
政府债券	13,550	不适用	13,550	不适用
其他非上市股权	1,120	不适用	1,120	不适用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	不适用	1,913,752	不适用
其他投资	(ii) 1,092,306	不适用	-	不适用
合计	<u>24,656,997</u>	<u>不适用</u>	<u>25,478,443</u>	<u>不适用</u>

-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基金和协议存款等。
- (ii) 其他投资为本行根据附注三、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 9 债权投资

### (1) 按业务品种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政府债券		45,269,071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6,731,407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8,176,548	不适用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5,885,385	不适用
债权融资计划		3,932,350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2,484,599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790,000	不适用
券商收益凭证		807,400	不适用
同业存单		99,266	不适用
其他		1,763,533	不适用
<b>小计</b>	(ii)	<b>86,939,559</b>	<b>不适用</b>
<b>应计利息</b>		<b>1,192,820</b>	<b>不适用</b>
<b>减：减值准备</b>	五、 19	<b>(2,427,804)</b>	<b>不适用</b>
<b>合计</b>		<b>85,704,575</b>	<b>不适用</b>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信贷类资产。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6。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256,146	230,172	1,426,880	1,913,19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297)	4,297	-	-
- 至第三阶段	-	(264,292)	264,292	-
本年计提	61,667	162,150	410,478	634,295
本年转出	(11,014)	-	(108,675)	(119,689)
年末余额	302,502	132,327	1,992,975	2,427,804

10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业务品种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同业存单	11,443,918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5,569,392	不适用
政府债券	804,340	不适用
企业债券	272,918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00,472	不适用
小计	18,191,04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36,549	不适用
合计	18,327,589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18,426	-	-	18,42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7,369)	-	-	(7,369)
年末余额	11,057	-	-	11,057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非上市股权	16,101	不适用

##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b>以公允价值计量</b>				
银行理财产品	不适用	19,047,470	不适用	19,047,47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9,662,769	不适用	9,662,769
基金	不适用	6,991,104	不适用	8,779,655
政策性银行债券	不适用	3,539,788	不适用	3,539,788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不适用	521,850	不适用	1,883,147
企业债券	不适用	470,215	不适用	470,215
政府债券	不适用	205,836	不适用	205,836
金融债券	不适用	180,879	不适用	180,879
<b>小计</b>	(ii) 不适用	40,619,911	不适用	43,769,759
<b>以成本计量</b>				
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15,409	不适用	15,409
<b>合计</b>	<b>不适用</b>	<b>40,635,320</b>	<b>不适用</b>	<b>43,785,168</b>

-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基金和协议存款等投资。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6。
-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本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7 亿元与人民币 3.98 亿元。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政府债券		不适用	30,420,659
企业债券		不适用	13,515,829
政策性银行债券		不适用	8,636,440
金融债券		不适用	1,350,0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791,149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10,640
合计	(i)	不适用	54,724,717
减：减值准备	五、19	不适用	(206,620)
账面价值		不适用	54,518,097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6。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不适用	12,987,047
债权融资计划		不适用	4,153,200
券商收益凭证		不适用	809,266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604,258
其他		不适用	450,000
合计		不适用	19,003,771
减：减值准备	五、19	不适用	(1,275,221)
账面价值		不适用	17,728,550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信贷类资产。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461,167</u>	<u>472,427</u>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消费金融”)	<u>472,427</u>	<u>-</u>	<u>(11,260)</u>	<u>-</u>	<u>461,167</u>
2020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u>231,724</u>	<u>235,500</u>	<u>5,203</u>	<u>-</u>	<u>472,427</u>

## 16 固定资产

### 本集团及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家具及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b>成本</b>					
2021年1月1日	2,160,251	352,699	169,913	14,718	2,697,581
本年增加	64,643	30,116	11,258	974	106,991
在建工程转入	10,175	-	634	-	10,809
本年减少	(35,499)	(21,697)	(11,102)	(448)	(68,746)
2021年12月31日	2,199,570	361,118	170,703	15,244	2,746,635
<b>累计折旧</b>					
2021年1月1日	(812,636)	(296,527)	(133,556)	(12,960)	(1,255,679)
本年计提	(100,748)	(27,886)	(11,605)	(526)	(140,765)
本年减少	20,810	21,043	10,648	435	52,936
2021年12月31日	(892,574)	(303,370)	(134,513)	(13,051)	(1,343,508)
<b>减值准备</b>					
2021年1月1日 / 12月31日	(6,063)	-	-	-	(6,063)
<b>账面价值</b>					
2021年1月1日	1,341,552	56,172	36,357	1,758	1,435,839
2021年12月31日	1,300,933	57,748	36,190	2,193	1,397,064
 <b>成本</b>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家具及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2020年1月1日	2,156,904	333,056	167,337	14,058	2,671,355
本年增加	4,413	29,112	8,328	660	42,513
本年减少	(1,066)	(9,469)	(5,752)	-	(16,287)
2020年12月31日	2,160,251	352,699	169,913	14,718	2,697,581
<b>累计折旧</b>					
2020年1月1日	(699,377)	(281,832)	(124,736)	(12,687)	(1,118,632)
本年计提	(113,817)	(23,845)	(13,956)	(273)	(151,891)
本年减少	558	9,150	5,136	-	14,844
2020年12月31日	(812,636)	(296,527)	(133,556)	(12,960)	(1,255,679)
<b>减值准备</b>					
2020年1月1日 / 12月31日	(6,063)	-	-	-	(6,063)
<b>账面价值</b>					
2020年1月1日	1,451,464	51,224	42,601	1,371	1,546,660
2020年12月31日	1,341,552	56,172	36,357	1,758	1,435,83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 0.76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产权手续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516,602	2,629,150	-	-	2,629,150
应付职工薪酬	352,143	88,036	-	-	88,036
公允价值变动	-	-	(214,111)	(53,528)	(53,528)
其他	(i) 6,600	1,650	(154,725)	(38,681)	(37,031)
<b>合计</b>	<b>10,875,345</b>	<b>2,718,836</b>	<b>(368,836)</b>	<b>(92,209)</b>	<b>2,626,627</b>

注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7,464,184	1,866,046	-	-	1,866,046
应付职工薪酬	330,353	82,588	-	-	82,588
公允价值变动	-	-	(379,705)	(94,926)	(94,926)
其他	(i) 6,600	1,650	(201,416)	(50,354)	(48,704)
<b>合计</b>	<b>7,801,137</b>	<b>1,950,284</b>	<b>(581,121)</b>	<b>(145,280)</b>	<b>1,805,004</b>

(i) 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税会差异。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b>递延税项</b>					
- 资产减值准备	(i)	2,639,432	(934)	(9,348)	2,629,150
- 应付职工薪酬		82,588	5,448	-	88,036
- 公允价值变动	(ii)	(85,045)	74,127	(42,610)	(53,528)
- 其他		(48,704)	11,673	-	(37,031)
<b>净额</b>		<b>2,588,271</b>	<b>90,314</b>	<b>(51,958)</b>	<b>2,626,627</b>
 <b>2020年</b>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b>递延税项</b>					
- 资产减值准备	(i)	1,452,950	413,096	-	1,866,046
- 应付职工薪酬		76,831	5,757	-	82,588
- 公允价值变动	(ii)	(79,010)	2,288	(18,204)	(94,926)
- 其他		(49,339)	635	-	(48,704)
<b>净额</b>		<b>1,401,432</b>	<b>421,776</b>	<b>(18,204)</b>	<b>1,805,004</b>

- (i)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于其变现时需计征税项。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i)	293,612	不适用
抵债资产	(ii)	292,784	372,508
应收资金清算款		211,265	79,189
长期待摊费用		111,103	102,688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五、25	74,840	74,200
代垫诉讼费		46,088	49,434
预付款项		31,694	90,186
保证金及押金		1,302	4,430
其他		<u>164,195</u>	<u>241,512</u>
<b>合计</b>		<b>1,226,883</b>	<b>1,014,147</b>
<b>减：减值准备</b>	<b>五、19</b>	<b>(483,374)</b>	<b>(202,338)</b>
<b>账面价值</b>		<b><u>743,509</u></b>	<b><u>811,809</u></b>

- (i)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去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比较数。
- (ii) 抵债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17,596 万元的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60 万元)。

## 19 资产减值准备

### 本集团

<u>减值资产项目</u>	附注	2021年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21年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802	(1,783)	-	19
拆出资金	五、3	15,622	20,243	-	3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65	742	-	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9,159,095	2,695,882	(3,632,291)	8,222,6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7	88,677	44,761	-	133,438
债权投资	五、9	1,913,198	634,295	(119,689)	2,427,804
其他债权投资	五、10	18,426	(7,369)	-	11,057
固定资产	五、16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8	355,354	179,599	(51,579)	483,374
<b>合计</b>		<b>11,559,002</b>	<b>3,566,370</b>	<b>(3,803,559)</b>	<b>11,321,813</b>

<u>减值资产项目</u>	附注	2020年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20年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应收利息	五、6	52,850	229,440	-	282,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4,604,656	3,504,386	(2,016,797)	6,092,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2	619,449	(312,863)	-	306,5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3	202,110	4,510	-	206,6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4	757,795	532,797	(15,371)	1,275,221
固定资产	五、16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8	185,284	26,998	(9,944)	202,338
<b>合计</b>		<b>6,428,207</b>	<b>3,985,268</b>	<b>(2,042,112)</b>	<b>8,371,363</b>

**本行**

<u>减值资产项目</u>	附注	2021年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21年 <u>12月 31日</u>
		<u>1月 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802	(1,783)	-	19
拆出资金	五、3	15,622	20,243	-	3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65	742	-	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9,159,095	2,695,882	(3,632,291)	8,222,6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7	88,677	44,761	-	133,438
债权投资	五、9	1,913,198	634,295	(119,689)	2,427,804
其他债权投资	五、10	18,426	(7,369)	-	11,057
固定资产	五、16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8	355,354	179,599	(51,579)	483,374
<b>合计</b>		<b>11,559,002</b>	<b>3,566,370</b>	<b>(3,803,559)</b>	<b>11,321,813</b>

<u>减值资产项目</u>	附注	2020年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20年 <u>12月 31日</u>
		<u>1月 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应收利息	五、6	52,850	229,440	-	282,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4,604,656	3,504,386	(2,016,797)	6,092,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2	711,002	(312,863)	-	398,1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3	202,110	4,510	-	206,6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4	757,795	532,797	(15,371)	1,275,221
固定资产	五、16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8	185,284	26,998	(9,944)	202,338
<b>合计</b>		<b>6,519,760</b>	<b>3,985,268</b>	<b>(2,042,112)</b>	<b>8,462,916</b>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5,448,160	1,398,699
- 其他金融机构	914,839	121,956
<hr/>	<hr/>	<hr/>
小计	6,362,999	1,520,655
<hr/>	<hr/>	<hr/>
应计利息	53,509	不适用
<hr/>	<hr/>	<hr/>
合计	<u>6,416,508</u>	<u>1,520,655</u>
<hr/>	<hr/>	<hr/>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银行	2,300,000	2,999,450
应计利息	41,494	不适用
<hr/>	<hr/>	<hr/>
合计	<u>2,341,494</u>	<u>2,999,450</u>
<hr/>	<hr/>	<hr/>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u>925,447</u>	<u>938,686</u>	-	-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债券	1,577,000	10,548,140	1,577,000	10,370,140
应计利息	262	不适用	262	不适用
合计	<u>1,577,262</u>	<u>10,548,140</u>	<u>1,577,262</u>	<u>10,370,140</u>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b>活期存款</b>		
- 公司客户	89,218,949	82,426,730
- 个人客户	<u>25,064,880</u>	<u>19,018,461</u>
小计	<u>114,283,829</u>	<u>101,445,191</u>
<b>定期存款</b>		
- 公司客户	27,950,875	27,896,258
- 个人客户	<u>97,332,731</u>	<u>77,870,909</u>
小计	<u>125,283,606</u>	<u>105,767,167</u>
<b>保证金存款</b>		
	<u>10,343,415</u>	<u>7,839,160</u>
<b>应计利息</b>		不适用
	<u>4,907,146</u>	
<b>合计</b>	<u>254,817,996</u>	<u>215,051,518</u>

##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短期薪酬	(i)	397,675	346,17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4,784	37,589
- 设定受益计划	(iii)	-	-
辞退福利		8,214	8,89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v)	<u>90,876</u>	<u>107,343</u>
<b>合计</b>		<b><u>511,549</u></b>	<b><u>500,000</u></b>

### (i) 短期薪酬

	2021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39,118	885,894	(836,959)	388,053
职工福利费	-	58,268	(58,2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7	24,891	(22,034)	6,424
住房公积金	2,149	77,675	(78,640)	1,184
社会保险费	1,343	67,281	(66,610)	2,014
<b>合计</b>	<b><u>346,177</u></b>	<b><u>1,114,009</u></b>	<b><u>(1,062,511)</u></b>	<b><u>397,675</u></b>

	2020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422,526	695,056	(778,464)	339,118
职工福利费	-	47,582	(47,58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7	18,744	(21,204)	3,567
住房公积金	1,921	67,578	(67,350)	2,149
社会保险费	1,298	48,775	(48,730)	1,343
<b>合计</b>	<b><u>431,772</u></b>	<b><u>877,735</u></b>	<b><u>(963,330)</u></b>	<b><u>346,177</u></b>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企业年金	20,615	60,003	(71,71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32	90,024	(101,084)
失业保险费	342	4,014	(4,048)
<b>合计</b>	<b>37,589</b>	<b>154,041</b>	<b>(176,846)</b>
	2020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企业年金	915	42,813	(23,113)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04	25,196	(12,768)
失业保险费	290	552	(500)
<b>合计</b>	<b>5,409</b>	<b>68,561</b>	<b>(36,381)</b>

(i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部分员工提供补偿计划，即给满足特定条件的退休员工提供一份按月支付的补充退休金。退休金的金额按照员工退休时的岗位职级确定。计划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聘请独立咨询机构，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负债或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58,882	55,932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307	807
- 利息成本	1,832	1,7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利得	13,690	4,846
其他变动：		
-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	<u>(7,209)</u>	<u>(4,463)</u>
年末余额	<u>67,502</u>	<u>58,882</u>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33,082	107,048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利息成本	4,074	3,4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计划资产回报	12,395	9,315
其他变动：		
- 本年缴费	-	17,761
-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	<u>(7,209)</u>	<u>(4,463)</u>
年末余额	<u>142,342</u>	<u>133,082</u>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74,200	51,116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307)	(807)
- 利息净额	2,242	1,6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利得	(13,690)	(4,846)
- 计划资产回报	12,395	9,315
其他变动：		
- 本年缴费	<u>-</u>	<u>17,761</u>
年末余额	<u>74,840</u>	<u>74,2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6.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7.8 年)。

b)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2.75%	3.25%
死亡率	注	注
员工离职率	-	-
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7.00%	7.00%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死亡率参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 - 养老金业务男女表 (2010-2013)》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变动 1%）将会导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 增加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1%
折现率	(3,812)	4,249	(4,360)	4,901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iv)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延期支付的员工薪酬，折现后以摊余成本计量。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增值税	159,425	187,282
企业所得税	17,753	615,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4	12,224
其他	21,599	17,999
合计	<u>210,951</u>	<u>832,795</u>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不适用	3,701,2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不适用	53,767
拆入资金	不适用	36,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16,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不适用	3,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不适用	2,985
合计	不适用	3,815,16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项目。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	103,755	-
其他预计负债	6,600	6,600
合计	110,355	6,600

## 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43,251,417	33,084,237
应付二级资本债	(ii)	<u>4,499,878</u>	<u>2,500,000</u>
<b>小计</b>		<b>47,751,295</b>	<b>35,584,237</b>
<b>应计利息</b>		<b>100,723</b>	<b>不适用</b>
<b>合计</b>		<b><u>47,852,018</u></b>	<b><u>35,584,237</u></b>

已发行债务证券(未含应计利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1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已发行同业存单	33,084,237	83,308,311	(74,220,000)	1,078,869	43,251,417
应付二级资本债	2,500,000	1,999,900	-	(22)	4,499,878
<b>合计</b>	<b><u>35,584,237</u></b>	<b><u>85,308,211</u></b>	<b><u>(74,220,000)</u></b>	<b><u>1,078,847</u></b>	<b><u>47,751,295</u></b>

	2020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已发行同业存单	28,707,171	44,457,976	(40,570,000)	489,090	33,084,237
应付二级资本债	2,500,000	-	-	-	2,500,000
<b>合计</b>	<b><u>31,207,171</u></b>	<b><u>44,457,976</u></b>	<b><u>(40,570,000)</u></b>	<b><u>489,090</u></b>	<b><u>35,584,237</u></b>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05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53 %至 3.25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66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85%至 3.55%)。

(ii)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4.35%。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5.00%。

### 30 其他负债

####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资金清算款	262,818	225,677
应付股利	62,876	121,688
递延收益	59,548	51,061
代理业务负债	50,276	85,036
保证金及押金	44,711	28,262
待结算财政款项	8,277	18,068
其他	<u>229,269</u>	<u>307,562</u>
合计	<u>717,775</u>	<u>837,354</u>

### 31 股本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6.12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8.50 亿元。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7.62 亿股。2021 年度，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根据上述增资扩股议案增加股本人民币 7.62 亿元。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u>10,616,156</u>	<u>8,484,893</u>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7.62 亿股。2021 年度，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根据上述增资扩股议案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1 亿元。

###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1年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1,551	11,551	-	-	-		-	-	11,55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58	-	2,458	(1,295)	-	-	(1,295)	-	-	1,163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530	12,530	145,583	24,856	(42,610)	127,829	-	-	140,3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80,327	80,327	37,392	-	(9,348)	28,044	-	-	108,37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490	(202,4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04,948</b>	<b>(98,082)</b>	<b>106,866</b>	<b>181,680</b>	<b>24,856</b>	<b>(51,958)</b>	<b>154,578</b>	<b>-</b>	<b>-</b>	<b>261,444</b>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11)	4,469	-	-	4,469	-	2,458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823	355,715	(227,844)	(18,204)	109,667	-	202,490
<b>合计</b>	<b>90,812</b>	<b>360,184</b>	<b>(227,844)</b>	<b>(18,204)</b>	<b>114,136</b>	<b>-</b>	<b>204,948</b>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u>上年末余额</u>	会计政策 <u>变更调整</u>	其他综合收益 <u>年初余额</u>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 <u>年末余额</u>	
				本年所得税 <u>前发生额</u>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u>当年转入损益</u>	<u>减：所得税影响</u>	<u>税后净额</u>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1,551	11,551	-	-	-	-	11,55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58	-	-	(1,295)	-	-	(1,295)	1,163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530	12,530	145,583	24,856	(42,610)	127,829	140,3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80,327	80,327	37,392	-	(9,348)	28,044	108,37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282	(284,2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86,740</b>	<b>(179,874)</b>	<b>106,866</b>	<b>181,680</b>	<b>24,856</b>	<b>(51,958)</b>	<b>154,578</b>	<b>261,444</b>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u>年初余额</u>	2020 年				其他综合收益 <u>年末余额</u>
		本年所得税 <u>前发生额</u>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出	减：所得税影响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11)	4,469		-	-	4,469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9,670	300,660	(227,844)	(18,204)	54,612	284,282
<b>合计</b>	<b>227,659</b>	<b>305,129</b>	<b>(227,844)</b>	<b>(18,204)</b>	<b>59,081</b>	<b>286,740</b>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1,301,541	1,146,240
利润分配	175,636	155,301
年末余额	<u>1,477,177</u>	<u>1,301,54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议决议，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4,307,999	3,707,999
利润分配	740,000	600,000
年末余额	<u>5,047,999</u>	<u>4,307,999</u>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 36 利润分配

(1) 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0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 亿元；
- 以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33 亿元。

(2) 根据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19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1 亿元；
-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85 亿元。

##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99,461	8,064,681	8,699,461	8,064,681
债务工具投资	4,032,611	4,153,216	4,032,611	4,205,544
拆出资金	316,329	150,105	316,329	150,1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609	267,065	276,609	267,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859	156,329	254,859	156,3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159	93,548	65,403	41,220
利息收入	13,699,028	12,884,944	13,645,272	12,884,944
吸收存款	(5,408,263)	(4,531,802)	(5,408,263)	(4,531,8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0,803)	(614,091)	(1,250,803)	(614,0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762)	(72,963)	(131,762)	(72,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458)	(128,791)	(117,458)	(128,7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513)	(120,231)	(72,513)	(120,231)
拆入资金	(65,639)	(55,767)	(65,639)	(55,767)
利息支出	(7,046,438)	(5,523,645)	(7,046,438)	(5,523,645)
利息净收入	6,652,590	7,361,299	6,598,834	7,361,299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理财手续费	117,676	102,779
信用承诺手续费	55,787	37,148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686	46,457
银行卡手续费	23,274	16,38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717	8,262
顾问和咨询费	13,065	29,170
其他	7,607	9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5,812	241,103
 银行卡手续费	(71,823)	(9,48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20)	(4,346)
代理业务手续费	(7,341)	(7,596)
其他	(80,516)	(31,6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00)	(53,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712	188,062

39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0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1,201,219	不适用	1,232,97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7,622)	不适用	(27,622)	不适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1,260)	5,203	(11,260)	5,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2,434	不适用	12,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7,844	不适用	227,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5,937	不适用	5,937
其他	6,318	703	6,318	703
 合计	1,168,655	252,121	1,200,411	252,121

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18,263	不适用	296,26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64,517	不适用	9,462
合计	318,263	64,517	296,263	9,462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b>员工成本</b>		
- 短期薪酬	1,114,009	877,73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54,041	68,561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307	807
- 其他	54,266	60,832
<b>小计</b>	<b>1,322,623</b>	<b>1,007,935</b>
<b>物业及设备支出</b>		
- 折旧和摊销	358,085	241,603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8,941	182,100
- 水电费	23,201	20,941
- 其他	37,592	21,726
<b>小计</b>	<b>487,819</b>	<b>466,370</b>
<b>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b>	<b>461,988</b>	<b>390,081</b>
<b>合计</b>	<b>2,272,430</b>	<b>1,864,386</b>

## 4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3)	不适用
拆出资金	20,243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2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95,882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44,76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34,29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69)	不适用
其他资产	44,52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807)	不适用
合计	<u>3,430,486</u>	<u>不适用</u>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29,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504,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2,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2,797
其他资产	135,077	26,998
合计	<u>135,077</u>	<u>3,985,268</u>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 44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当年所得税	154,986	756,176
递延所得税	(90,314)	(421,77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9,296)	(13,696)
<b>合计</b>	<b>(14,624)</b>	<b>320,704</b>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润总额	<u>1,741,742</u>	<u>1,818,654</u>	<u>1,741,742</u>	<u>1,873,709</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435,436	454,664	435,436	468,4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416,207)	(249,165)	(416,207)	(249,165)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75	27,816	15,975	14,05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9,828)	87,389	(49,828)	87,389
<b>所得税费用</b>	<b>(14,624)</b>	<b>320,704</b>	<b>(14,624)</b>	<b>320,704</b>

(i) 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及减计征收的铁道债利息收入。

##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756,366	1,497,950	1,756,366	1,553,005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3,430,486	不适用	3,430,48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35,077	3,985,268	135,077	3,985,268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不适用	(55,097)	不适用	(55,097)
折旧及摊销	358,085	241,603	358,085	241,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34,639)	(5,570)	(34,639)	(5,5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18,263	64,517	296,263	9,462
汇兑净收益	1,293	-	1,293	-
投资净收益	4,884	(247,142)	4,884	(247,142)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4,032,611)	(4,094,796)	(4,032,611)	(4,147,12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250,803	614,091	1,250,803	614,091
递延税款	(90,314)	(421,776)	(90,314)	(421,7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147	不适用	15,147	不适用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172,400)	(22,964,935)	(40,172,400)	(23,880,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854,409	36,404,528	31,045,648	36,779,415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05,151)</u>	<u>15,018,641</u>	<u>(6,035,912)</u>	<u>14,425,922</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016,633	15,453,1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5,453,151)</u>	<u>(15,183,05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1,436,518)</u>	<u>270,09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423,719	436,84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4,060,382	4,519,88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1,978	186,24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00,000	1,00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6,680,554</u>	<u>9,310,17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14,016,633</u>	<u>15,453,151</u>

46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质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06,000	8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7,000	10,548,140
吸收存款	<u>1,100,000</u>	-
合计	<u>9,583,000</u>	<u>11,388,140</u>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按资产项目分类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债权投资	11,008,514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1,72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u>178,000</u>
<b>合计</b>	<b><u>11,008,514</u></b>	<b><u>11,899,042</u></b>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2。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和基金投资。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8.3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7 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其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销售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95.0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9.94 亿元）。本集团自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1 年度为人民币 1.18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02 亿元）。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合计</u>
基金	14,789,968	-	-	14,789,968
银行理财产品	6,907,093	-	-	6,907,093
信托及资管计划	-	5,885,385	-	5,885,385
资产支持证券	-	2,484,599	-	2,484,599
<b>合计</b>	<b><u>21,697,061</u></b>	<b><u>8,369,984</u></b>	<b><u>-</u></b>	<b><u>30,067,045</u></b>

	2020年12月31日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u>合计</u>
银行理财产品	19,047,470	-	-	19,047,470
信托及资管计划	521,850	-	12,987,047	13,508,897
基金	6,991,104	-	-	6,991,104
资产支持证券	-	10,640	604,258	614,898
<b>合计</b>	<b><u>26,560,424</u></b>	<b><u>10,640</u></b>	<b><u>13,591,305</u></b>	<b><u>40,162,369</u></b>

(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重大。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9.39亿元(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72.19亿元)。

## 七 分部报告

本行在全集团范围内统筹安排资源配置，故本行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全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业务分部信息。集团中客户主要位于湖北省，但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及财务担保。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23,127,758	20,167,689
保函	7,981,667	1,640,85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u>3,933,260</u>	<u>2,185,470</u>
合计	<u>35,042,685</u>	<u>23,994,010</u>

###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适用	129,318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不适用	175,329
3 年以上	<u>不适用</u>	<u>148,708</u>
合计	<u>不适用</u>	<u>453,355</u>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未支付	56,282	36,096
已批准但未签约	<u>34,722</u>	<u>9,295</u>

4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尚有若干作为被告人的未决诉讼事项。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等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u>3,248,631</u>	<u>4,187,510</u>
委托贷款资金	<u>3,248,631</u>	<u>4,187,510</u>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u>股东名称</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泰集团”)	18.00%	19.99%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17.64%	19.61%
湖北省财政厅	10.00%	-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钢集团”)	4.70%	5.22%
劲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劲牌集团”)	3.86%	4.23%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昌国投”)	3.15%	3.50%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荆州城投”)	3.05%	3.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集团”)	-	-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投集团”)	-	-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持有本行 6.08% 股份，上述股份于 2019 年内全部转让。  
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湖北省财政厅向长投集团划转本行 8.00% 的股份。

### 2 本集团主要股东概况

<u>股东名称</u>	<u>法定代表人</u> <u>或机构负责人</u>	<u>注册地</u>	<u>2021年末注册资本</u>
宏泰集团	曾鑫	湖北	人民币 80 亿元
交投集团	龙传华	湖北	人民币 100 亿元
湖北省财政厅	龙正才	湖北	-
武钢集团	周忠明	湖北	人民币 47 亿元
劲牌集团	吴少勋	湖北	人民币 10 亿元
宜昌国投	郭习军	湖北	人民币 54 亿元
荆州城投	陈子祥	湖北	人民币 80 亿元
能源集团	朱承军	湖北	人民币 65 亿元
长投集团	周峰	湖北	人民币 33 亿元

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宏泰集团：主要从事金融、类金融、新能源、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

交投集团：主要从事湖北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湖北省财政厅：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武钢集团：主要从事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等。

劲牌集团：主要从事其他酒、保健食品、纸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

宜昌国投：主要从事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等。

荆州城投：主要从事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等。

能源集团：主要从事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等。

长投集团：主要从事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

注：鉴于湖北省财政厅、宏泰集团与交投集团于报告期合计对本行的持股比例较高，且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本行认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由湖北省财政厅贯彻执行，因此本行将省级财政性存款、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等关联方交易披露在“湖北省财政厅”一列。

###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宏泰集团 及其关联方	交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湖北省 财政厅	武钢集团 及其关联方	劲牌集团 及其关联方	宜昌国投 及其关联方	荆州城投 及其关联方	长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 关联 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b>于 2021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b>												
利息收入	66,398	35,564	1,068,409	7	197	29,775	64,232	61,392	41,745	851	1,368,570	9.99%
利息支出	(7,649)	(21,552)	(19,886)	(33)	(947)	(5,900)	(2,295)	(57,198)	(22,272)	(155)	(137,887)	1.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5	35	-	0*	1,226	45	9	193	11	-	3,484	1.31%
投资净收益	-	-	459	-	-	-	-	-	46,658	-	47,117	4.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24	-	-	-	-	-	10,218	-	10,442	(3.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10,231	-	-	10,231	50.66%
业务及管理费	-	-	-	-	-	28	-	-	-	-	28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78	-	-	-	-	-	-	-	78	0.05%
<b>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b>												
拆出资金	-	-	-	-	-	-	-	-	600,898	-	600,898	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3,133	923,921	-	-	3,005	756,486	1,048,735	1,348,919	-	18,855	5,033,054	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550	1,120	-	-	-	-	627,314	-	641,984	2.60%
债权投资	498,641	-	36,531,867	-	-	-	373,307	-	200,312	-	37,604,127	42.67%
其他债权投资	-	-	40,312	-	-	-	-	-	-	-	40,312	0.2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461,167	-	461,167	100.00%
其他资产	-	-	-	-	-	16,067	-	-	-	-	16,067	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	-	-	-	-	-	-	804,349	-	804,353	1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380,022	-	380,022	24.09%
吸收存款	513,928	441,591	2,390,587	517	52,496	741,868	240,690	3,618,241	64,215	16,786	8,080,919	3.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	-	-	-	494,724	-	494,724	1.03%
<b>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b>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	-	-	-	3,860	3,860	0.10%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	530,199	-	-	100,000	-	-	14,280	-	-	669,479	2.89%
保函	-	-	-	-	-	-	-	8,000	-	-	8,000	0.1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024,679	473,840	-	-	-	796,569	1,327,384	1,119,687	168,835	6,417	4,917,411	2.70%
委托贷款	-	-	-	-	-	6,570	-	-	21,998	-	28,568	0.88%
委托贷款资金	183,468	-	-	-	-	-	226,000	-	-	-	409,468	12.60%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80,000	200,000	-	-	-	60,000	-	40,000	1,900,000	-	2,380,000	8.07%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	-	-	-	-	8,897	8,897	0.03%

	宏泰集团 及其关联方	交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湖北省 财政厅	武钢集团 及其关联方	能源集团 及其关联方	劲牌集团 及其关联方	宜昌国投 及其关联方	荆州城投 及其关联方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合计	
<b>于 2020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b>											
利息收入	75,964	37,059	782,351	-	202	892	27,600	89,111	149,258	900	1,163,337
利息支出	(7,101)	(1,458)	(92)	(74)	(6)	(640)	(5,211)	(3,017)	(9,911)	(166)	(27,6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	299	-	222	-	42	13	11	7	-	770
投资净收益	-	-	-	-	-	-	-	-	5,203	-	5,203
公允价值变动净亏损	-	-	(41)	-	-	-	-	-	-	-	(41)
业务及管理费	-	-	-	-	-	-	37	-	-	-	3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594)	-	(1,594)
<b>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200,000	-	200,000
拆出资金	-	-	-	-	-	-	-	-	600,000	-	600,000
应收利息	6,331	1,191	321,133	-	15	20	9,336	20,922	25,631	315	384,894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96	-	-	-	-	-	-	-	13,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4,000	805,361	-	-	10,000	20,000	646,857	780,500	138,875	20,288	3,005,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15	-	-	-	-	2,323,971	-	2,325,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7,146,414	-	-	-	150,000	474,976	689,983	-	28,461,3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	-	-	-	-	-	-	-	-	-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472,427	-	472,427
其他资产	-	-	-	-	-	-	41,656	-	-	-	41,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	-	-	-	-	-	-	119,382	-	119,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1,996,000	-	1,996,000
吸收存款	560,994	260,178	377,489	70	745	78,672	306,370	461,098	260,536	13,014	2,319,166
应付利息	259	78	46	1	0*	19	694	96	7,084	467	8,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	-	-	-	145,961	-	145,961
<b>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b>											
保函	-	5,213	-	-	-	-	-	-	-	-	5,21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	-	-	-	3,833	3,83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264,253	-	-	-	-	-	-	9,650	-	283,90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738,950	279,780	-	-	40,000	688,592	454,000	325,181	4,528	2,531,031	1.71%
委托贷款	-	-	-	-	-	6,570	-	21,998	-	-	28,568
委托贷款资金	423,469	-	-	-	-	-	-	-	-	-	423,469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250,000	200,000	-	-	-	-	-	900,000	-	1,350,000	5.00%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	-	-	-	-	10,580	10,580

注：\*代表该数值四舍五入后小于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83	13,813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i) 董事会层面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ii) 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本集团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审议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和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和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各专业领域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审批权限的各类授信。

(iii) 风险管理部门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风险识别、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本集团审计部负责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务工具投资)之中。

### (1) 信用风险管理

#### (i) 授信管理模式

本集团对符合本集团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 (ii) 授信调查

本集团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集团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对符合本集团授信政策的授信业务，采取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关联企业、财务及现金流状况、非财务因素、授信用途和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及变现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并提出初步授信意见。

#### (iii)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集团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根据辖属机构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所处区域经济信用环境等因素，对各机构进行合理差别授权，各机构在权限内审批授信业务。超过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授信业务上报总行审查，根据审批权限依次上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总经理、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其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 (iv) 贷款出账

本集团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v) 贷后监控

本集团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vi) 风险分类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集团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及损失类贷款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认定。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vii) 不良贷款管理

本集团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资产保全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按监管规定核销；(6) 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viii)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集团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分行、一级支行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该报告经责任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移交问责机构，由问责机构按照《湖北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详见附注三、4(7)。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与前瞻性信息的相关管理政策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 (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集团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历史值以及 Wind 资讯上多家权威机构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预测值，比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狭义货币 (M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宏观指标。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走高、持平、走低）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集团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76,309	-	-	19,576,30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00,227	-	-	4,300,227	(19)	-	-	(19)
拆出资金	12,355,755	-	-	12,355,755	(35,865)	-	-	(3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2,244	-	-	6,682,244	(1,507)	-	-	(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258,432	6,268,757	5,443,629	157,970,818	(2,975,385)	(1,873,068)	(3,374,233)	(8,222,686)
金融投资	84,749,897	348,562	3,033,920	88,132,379	(302,502)	(132,327)	(1,992,975)	(2,427,804)
<b>小计</b>	<b>273,922,864</b>	<b>6,617,319</b>	<b>8,477,549</b>	<b>289,017,732</b>	<b>(3,315,278)</b>	<b>(2,005,395)</b>	<b>(5,367,208)</b>	<b>(10,687,881)</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89,357	-	-	23,989,357	(133,438)	-	-	(133,438)
金融投资	18,327,589	-	-	18,327,589	(11,057)	-	-	(11,057)
<b>小计</b>	<b>42,316,946</b>	<b>-</b>	<b>-</b>	<b>42,316,946</b>	<b>(144,495)</b>	<b>-</b>	<b>-</b>	<b>(144,495)</b>
信贷承诺	35,042,685	-	-	35,042,685	(103,755)	-	-	(103,755)
<b>合计</b>	<b>351,282,495</b>	<b>6,617,319</b>	<b>8,477,549</b>	<b>366,377,363</b>	<b>(3,563,528)</b>	<b>(2,005,395)</b>	<b>(5,367,208)</b>	<b>(10,936,131)</b>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5)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A 至 AAA 级	16,985,383	10,159,100
无评级	<u>6,194,042</u>	<u>8,484,216</u>
 小计	 23,179,425	 18,643,316
应计利息	158,801	不适用
减值准备	<u>(37,391)</u>	-
 合计	 <u>23,300,835</u>	 <u>18,643,316</u>

## (6)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含同业存单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u>未评级</u>	<u>AAA</u>	<u>AA</u>	<u>A</u>	<u>合计</u>
政府债券	13,485,261	33,082,302	-	-	46,567,563
企业债券	148,259	4,997,635	11,876,902	-	17,022,79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539,902	-	-	-	14,539,902
同业存单	-	12,026,916	298,825	-	12,325,741
金融债券	-	1,409,110	972,995	-	2,382,105
资产支持证券	<u>2,476,894</u>	<u>-</u>	<u>-</u>	<u>-</u>	<u>2,476,894</u>
<b>合计</b>	<b><u>30,650,316</u></b>	<b><u>51,515,963</u></b>	<b><u>13,148,722</u></b>	<b><u>-</u></b>	<b><u>95,315,001</u></b>

	2020年12月31日				
	<u>未评级</u>	<u>AAA</u>	<u>AA</u>	<u>A</u>	<u>合计</u>
政府债券	10,855,092	19,681,321	-	-	30,536,413
企业债券	2,984,618	3,160,809	6,532,312	1,348,775	14,026,514
同业存单	-	11,528,895	783,097	-	12,311,99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311,313	-	-	-	12,311,313
金融债券	-	780,879	849,637	-	1,630,516
资产支持证券	<u>589,905</u>	<u>10,640</u>	<u>-</u>	<u>-</u>	<u>600,545</u>
<b>合计</b>	<b><u>26,740,928</u></b>	<b><u>35,162,544</u></b>	<b><u>8,165,046</u></b>	<b><u>1,348,775</u></b>	<b><u>71,417,293</u></b>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债务人或被投资方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使得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分析参见附注五、7(3)；2) 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投向基本均集中在湖北地区。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正式对外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未开展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对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实施统筹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集团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集团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

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团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u>不计息</u>	<u>1个月以内</u>	<u>1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951	19,052,358	-	-	-	-	19,576,3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6	2,551,959	-	-	1,746,893	-	4,300,208
拆出资金	155,560	1,299,933	1,199,319	9,665,078	-	-	12,319,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0	6,679,047	-	-	-	-	6,680,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2,013	24,150,764	18,505,294	103,113,826	15,967,087	11,428,505	173,737,489
金融投资	24,413,659	3,596,940	5,225,374	15,170,213	35,032,199	45,266,877	128,705,262
其他金融资产	483,890	-	-	-	-	-	483,890
<b>合计</b>	<b>26,152,119</b>	<b>57,331,001</b>	<b>24,929,987</b>	<b>127,949,117</b>	<b>52,746,179</b>	<b>56,695,382</b>	<b>345,803,785</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24	20,000	30,000	7,201,070	-	-	7,255,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509	2,022,999	2,200,000	2,140,000	-	-	6,416,508
拆入资金	41,494	-	-	2,300,000	-	-	2,341,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5,447	-	-	-	-	-	92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	1,577,000	-	-	-	-	1,577,262
吸收存款	4,907,146	141,405,367	13,367,051	46,800,514	47,337,918	1,000,000	254,817,9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0,723	978,414	9,667,479	32,605,524	-	4,499,878	47,852,018
其他金融负债	658,227	-	-	-	-	-	658,227
<b>合计</b>	<b>6,691,032</b>	<b>146,003,780</b>	<b>25,264,530</b>	<b>91,047,108</b>	<b>47,337,918</b>	<b>5,499,878</b>	<b>321,844,246</b>
<b>净额</b>	<b>19,461,087</b>	<b>(88,672,779)</b>	<b>(334,543)</b>	<b>36,902,009</b>	<b>5,408,261</b>	<b>51,195,504</b>	<b>23,959,539</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不计息</u>	<u>1 个月以内</u>	<u>1 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5,246	19,939,467	-	-	-	-	20,594,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6,246	-	2,200,000	1,746,893	-	4,133,139
拆出资金	-	500,000	1,200,000	3,500,000	-	-	5,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310,177	-	-	-	-	9,310,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406,768	16,563,578	72,441,725	14,382,484	8,092,628	141,887,183
投资	7,006,513	3,433,762	10,816,465	29,995,835	34,124,347	32,274,490	117,651,412
其他金融资产	2,499,949	-	-	-	-	-	2,499,949
<b>合计</b>	<b>10,161,708</b>	<b>63,776,420</b>	<b>28,580,043</b>	<b>108,137,560</b>	<b>50,253,724</b>	<b>40,367,118</b>	<b>301,276,573</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00	3,400,000	3,500,563	-	-	6,937,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20,655	-	500,000	-	-	1,520,655
拆入资金	-	-	300,000	2,699,450	-	-	2,999,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8,686	-	-	-	-	-	938,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548,140	-	-	-	-	10,548,140
吸收存款	-	120,233,600	12,850,170	37,359,272	44,608,476	-	215,051,5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943,703	7,687,243	22,453,291	-	2,500,000	35,584,237
其他金融负债	4,601,454	-	-	-	-	-	4,601,454
<b>合计</b>	<b>5,540,140</b>	<b>134,783,098</b>	<b>24,237,413</b>	<b>66,512,576</b>	<b>44,608,476</b>	<b>2,500,000</b>	<b>278,181,703</b>
<b>净额</b>	<b>4,621,568</b>	<b>(71,006,678)</b>	<b>4,342,630</b>	<b>41,624,984</b>	<b>5,645,248</b>	<b>37,867,118</b>	<b>23,094,870</b>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本集团

	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60,587	170,466
-100	(160,587)	(170,466)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300,950)	(211,051)
-100	326,058	227,74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复位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等其他外币业务，外币汇率风险敞口不重大。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营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管理部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 (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84,095	4,492,214	-	-	-	-	-	19,576,3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53,315	-	-	-	1,746,893	-	4,300,208
拆出资金	-	-	1,350,370	1,215,218	9,754,302	-	-	12,319,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90	6,679,047	-	-	-	-	6,680,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74,797	6,705,017	10,086,480	59,593,158	48,410,916	47,167,121	173,737,489
金融投资	22,887,724	514,963	3,803,400	5,452,105	15,390,338	34,755,431	45,901,301	128,705,262
其他金融资产	-	483,890	-	-	-	-	-	483,890
<b>合计</b>	<b>37,971,819</b>	<b>9,820,869</b>	<b>18,537,834</b>	<b>16,753,803</b>	<b>84,737,798</b>	<b>84,913,240</b>	<b>93,068,422</b>	<b>345,803,785</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34,224	7,201,070	-	-	7,255,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3,103	1,120,337	2,223,846	2,149,222	-	-	6,416,508
拆入资金	-	-	-	-	2,341,494	-	-	2,341,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5,447	-	-	-	-	-	92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7,262	-	-	-	-	1,577,262
吸收存款	-	119,569,107	22,748,257	13,953,131	48,178,576	49,368,925	1,000,000	254,817,9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78,414	9,667,479	32,706,247	-	4,499,878	47,852,018
其他金融负债	-	658,227	-	-	-	-	-	658,227
<b>合计</b>	<b>-</b>	<b>122,075,884</b>	<b>26,444,270</b>	<b>25,878,680</b>	<b>92,576,609</b>	<b>49,368,925</b>	<b>5,499,878</b>	<b>321,844,246</b>
<b>净额</b>	<b>37,971,819</b>	<b>(112,255,015)</b>	<b>(7,906,436)</b>	<b>(9,124,877)</b>	<b>(7,838,811)</b>	<b>35,544,315</b>	<b>87,568,544</b>	<b>23,959,539</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37,985	4,956,728	-	-	-	-	-	20,594,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6,246	-	-	2,200,000	1,746,893	-	4,133,139
拆出资金	-	-	500,000	1,200,000	3,500,000	-	-	5,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310,177	-	-	-	-	9,310,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38,647	5,314,466	10,296,103	41,316,728	38,238,998	43,982,241	141,887,183
投资	7,006,513	846,440	2,222,872	10,260,777	27,988,280	34,573,440	34,753,090	117,651,412
其他金融资产	-	501,534	556,355	383,309	879,185	108,108	71,458	2,499,949
<b>合计</b>	<b>22,644,498</b>	<b>9,229,595</b>	<b>17,903,870</b>	<b>22,140,189</b>	<b>75,884,193</b>	<b>74,667,439</b>	<b>78,806,789</b>	<b>301,276,573</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7,000	3,400,000	3,500,563	-	-	6,937,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0,655	890,000	-	500,000	-	-	1,520,655
拆入资金	-	-	-	300,000	2,699,450	-	-	2,999,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38,686	-	-	-	-	-	938,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48,140	-	-	-	-	10,548,140
吸收存款	-	107,475,296	12,758,304	12,850,170	37,359,272	44,608,476	-	215,051,5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43,703	7,687,243	22,453,291	-	2,500,000	35,584,237
其他金融负债	-	919,411	414,460	447,979	1,175,848	1,643,756	-	4,601,454
<b>合计</b>	<b>-</b>	<b>109,464,048</b>	<b>27,591,607</b>	<b>24,685,392</b>	<b>67,688,424</b>	<b>46,252,232</b>	<b>2,500,000</b>	<b>278,181,703</b>
<b>净额</b>	<b>22,644,498</b>	<b>(100,234,453)</b>	<b>(9,687,737)</b>	<b>(2,545,203)</b>	<b>8,195,769</b>	<b>28,415,207</b>	<b>76,306,789</b>	<b>23,094,870</b>

(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68,059	7,271,076	-	-	7,359,1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3,103	1,121,090	2,233,092	2,173,399	-	-	6,450,684
拆入资金	-	-	-	-	2,369,522	-	-	2,369,5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5,447	-	-	-	-	-	92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7,538	-	-	-	-	1,577,538
吸收存款	-	119,569,107	22,770,411	14,021,481	49,128,541	53,306,304	1,093,600	259,889,4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80,000	9,710,000	33,282,000	848,000	5,060,000	49,88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658,227	-	-	-	-	-	658,227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122,075,884</b>	<b>26,469,039</b>	<b>26,032,632</b>	<b>94,224,538</b>	<b>54,154,304</b>	<b>6,153,600</b>	<b>329,109,997</b>
<b>信贷承诺</b>	<b>-</b>	<b>4,049,314</b>	<b>3,618,075</b>	<b>6,651,521</b>	<b>15,479,536</b>	<b>5,244,239</b>	<b>-</b>	<b>35,042,685</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7,000	3,408,189	3,525,544	-	-	6,970,7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0,669	898,797	-	513,181	-	-	1,542,647
拆入资金	-	-	-	306,844	2,752,717	-	-	3,059,5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38,686	-	-	-	-	-	938,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54,180	-	-	-	-	10,554,180
吸收存款	-	107,590,579	13,194,082	13,390,776	39,197,043	50,066,978	-	223,439,4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50,000	7,730,000	22,975,000	500,000	2,750,000	36,905,000
其他金融负债	-	786,293	-	-	-	-	-	786,293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109,446,227</b>	<b>27,634,059</b>	<b>24,835,809</b>	<b>68,963,485</b>	<b>50,566,978</b>	<b>2,750,000</b>	<b>284,196,558</b>
<b>信贷承诺</b>	<b>-</b>	<b>2,522,273</b>	<b>2,971,818</b>	<b>4,707,155</b>	<b>13,183,878</b>	<b>608,886</b>	<b>-</b>	<b>23,994,010</b>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过渡期资本达标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行内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集团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社区金融、小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相关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详见年度报告正文。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二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三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u>合计</u>
<b>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	23,989,357	23,989,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	9,693,734	5,096,234	-	14,789,968
- 银行理财产品	-	6,907,093	-	6,907,093
- 债券	-	1,004,212	-	1,004,212
- 同业存单	-	781,163	-	781,163
- 抵债股权	78,462	-	2,673	81,135
- 其他非上市股权	-	-	1,120	1,120
- 其他投资	73,870	1,018,436	-	1,092,306
其他债权投资				
- 同业存单	-	11,445,335	-	11,445,335
- 债券	-	6,882,254	-	6,882,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	-	16,101	16,101
<b>合计</b>	<b><u>9,846,066</u></b>	<b><u>33,134,727</u></b>	<b><u>24,009,251</u></b>	<b><u>66,990,044</u></b>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u>52,000</u>	<u>873,447</u>	<u>-</u>	<u>925,447</u>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同业存单	-	1,858,075	-	1,858,075
- 债券	-	391,729	-	391,729
- 其他投资	1,372,336	1,147,305	-	2,519,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	9,133,320	9,914,150	19,047,470
- 同业存单	-	9,662,769	-	9,662,769
- 基金	4,311,302	2,679,802	-	6,991,104
- 债券	-	4,396,718	-	4,396,718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521,850	-	521,850
<b>合计</b>	<b>5,683,638</b>	<b>29,791,568</b>	<b>9,914,150</b>	<b>45,389,356</b>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b>16,252</b>	<b>922,434</b>	<b>-</b>	<b>938,686</b>

##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和同业存单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底层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基金、净值型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范围区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23,989,35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673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120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16,101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范围区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9,914,15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7%-4.7%

本集团对票据贴现、预期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所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估值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注)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实现利得或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5,820,212	554,468	6,375	48,706,992	(41,098,690)	23,989,3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9,914,150	169,361	-	800,000	(10,883,511)	-	-
- 抵债股权	54,697	2,779	-	-	(54,803)	2,673	-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120	-	-	-	-	1,1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16,101	-	-	-	-	16,101	-
合计	25,806,280	726,608	6,375	49,506,992	(52,037,004)	24,009,251	-

2020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注)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实现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12,993,464	655,268	-	18,810,000	(22,544,582)	9,914,150	-

注：本集团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利息收入	551,702	459,668
- 投资收益	216,336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95,600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30)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	6,375	-
<b>合计</b>	<b>732,983</b>	<b>655,268</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持有的票据贴现与预期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本集团**

	2021年 12月 31日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b>金融资产</b>					
债权投资 –					
债券及同业存单	-	72,840,192	148,259	72,988,451	72,725,144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7,094,568	-	47,094,568	47,852,018
<b>2020年 12月 31日</b>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4,879,981	-	54,879,981	54,518,097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5,513,205	-	35,513,205	35,584,237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列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债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所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率。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五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